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追蹤執行情形：請見第 25 頁

柒、單位報告：(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102 學年度高雄校區企業管理學系裁撤案，提請 審議。(高雄校區教務處提)說明：

- 一、高雄校區企業管理學系已於 96 學年度停止招生，因該系已無師資並由行銷管理學系支援，故 100、101 學年度於填報總量作業時，均呈現師資質量考核未達基準指標。
- 二、依規定，停招學系確定無學生後，須進行裁撤。本學年度該系最後一名延修生於 101 年 6 月 1 日確認放棄就學，以退學處理。唯該退學作業時間，未能配合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申請該系裁撤。
- 三、為使 102 學年度總量作業即時反應該系裁撤，避免再度呈現師資未達基準指標，已另以專簽陳請校長核可將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提送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提案二. 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遵照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1010100282 號函辦理，業經 10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原則為「學校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核定數」，招生名額調整：
 - 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和不得調增。
 - 日間學制得調整至進修學制；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 102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招生總量不得調增，惟經教育部同意新設之碩博士班，方得依規定原則流用。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如下：

1. 台北校區：

- (1)新增班次：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1010103484C 號函，核准設立，招生名額由管理學院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與日間部學士班調整。

(2)停招：管理學院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35 名)、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30 名)、應用外語學系(40 名)、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30 名)與會計學系(30 名)停招。

(3)名額調整：詳如下表

(4)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與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102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名額各 60 名(外加名額)。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02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管理學院	新增班次	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0	+10	10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6	6
	停招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35	-35	0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30	-30	0
			應用外語學系	40	-40	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0	-30	0
			會計學系	30	-30	0
	名額調整	學士班	會計學系	108	-1	107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08	-1	107
			應用外語學系	108	-10	98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06	-6	100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	45	-2	43
			財務金融學系	108	-1	107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07	-4	103	
民生學院	名額調整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40	+10	50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50	-10	40
管理學院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20	+12	32
			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25	+15	40
			應用外語學系	45	+15	60
			財務金融學系	45	+5	50
			會計學系	35	+10	45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45	+15	60
合 計				1160	-102	1058
民生學院	學士後餐飲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0	60
	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0	0	60

2. 高雄校區：

(1)裁撤：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

(2)名額調整：應用日文學系擬增一班招生名額 35 名，名額由金融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及應用中文學系調撥。

*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1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增減 名額	102 學年度 擬招生名額
文化與 創意學院	名額 調整 增一班	學士 班	應用日文學系	45	+35	80
			觀光管理學系	177	-2	175
			應用中文學系	56	-11	45
			應用英語學系	116	-5	111
商學與 資訊學院	名額 調整		金融管理學系	116	-4	112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12	-2	110
			行銷管理學系	116	-4	112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15	-3	112
			資訊管理學系	116	-4	112
管理 學院 (高雄 校區)	裁撤	學士 班、學 士二 年制 在職 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0	0	0
合 計				969	0	969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原名稱	更名後之系所名稱
更名	學士班	會計資訊學系	會計暨稅務學系

3. 台北校區 101 及 10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學制別	101 學年度 教育部 核定總名額	102 學年度 擬增減 招生名額	102 學年度 擬申請 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477	-25	1452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743	-93	650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218	+16	234
學生總數	2438	-102	2336

4. 高雄校區 101 及 10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學制別	101 學年度 教育部 核定總名額	102 學年度 擬增減 招生名額	102 學年度 擬申請 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585	0	1585
進修學士班	127	0	127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0	0	0
學生總數	1712	0	1712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提送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提案三. 擬訂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要點及相關作業程序，已依委員建議討論後修正(請見第 26~28 頁)。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有關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服務及業務移交至教學發展一中心之辦理原則與程序案，提請 追認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中等學校及幼稚園教育學程業經教育部 97 年 6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14173B 號函同意，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停招之中等學校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已於 99 學年度完成所有師資生之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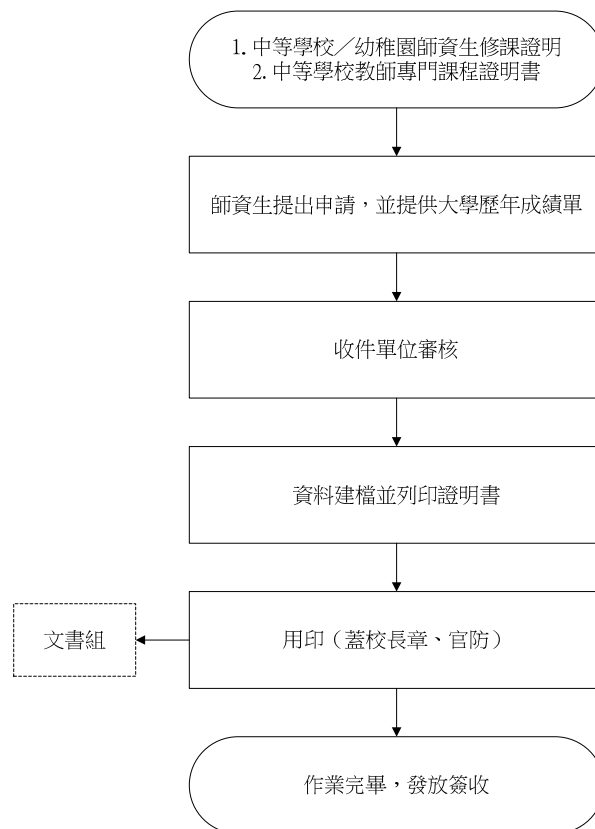
三、本校報請教育部同意師資培育中心裁撤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廢止，因教育部要求提出師資培育相關服務及業務移交至其他單位之辦理原則與程序及會議紀錄證明，故提案本會議追認討論。

四、業務辦理項目：

(1) 相關師培課程修習證明書：

辦理原則及對象：本校中、幼教學程校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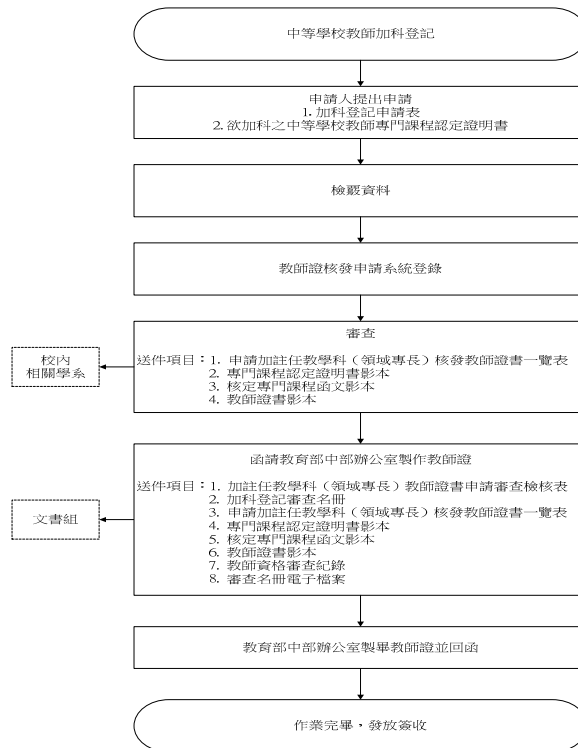
流程：



(2)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

辦理原則及對象：本校已持有教師證之校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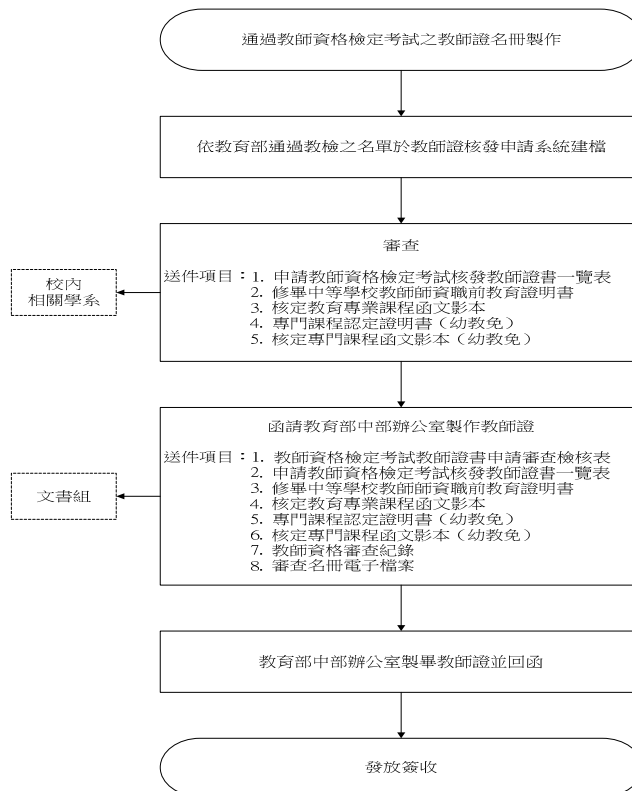
流程：



(3)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教師證名冊製作：

辦理原則及對象：通過教檢之本校中、幼教學程校友

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經 101 年 3 月 21 日與文化、東吳、輔大、銘傳等四所大學舉辦教師評鑑工作研討會議、101 年 3 月 28 日教師評鑑工作會議、101 年 4 月 30 日與教學發展一中心討論教師評鑑辦法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 日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工作計畫會議等四次會議討論，擬增修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請見第 29~30 頁)。
- 二、於相關意見彙整時，建議第二條：
 - 甲案：維持原本「年滿 62 歲」。
 - 乙案：修正為「辦理退休前二年」。
 如何適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第一項 5.修正為：年滿 62 歲或預計二年內退休提出申請者。

第十一條二、修正為：評鑑未通過者，續聘一年為限，當年不予晉薪，不發給年終獎金，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務、擔任學術、行政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提案六.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第三條之一，提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 89 年 3 月 4 日校教評會紀錄，自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兼任代課教師只要經各學系、學院審議(簽核)後，簽請校長核准…(略以)…即可發給聘書。
- 二、為求審慎，本案經 101 年 4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第三條之一：「代課教師之聘任應經系級教評會審議後，送院級主管審核並呈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增設本校「華語中心」，提請 討論。(博雅學部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推動對外華語教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擬設置「實踐大學華語中心」。
- 二、依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單位申請境外招生審核作業，本校欲成立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所附設之華語文中心，須將學校附屬華語文教學單位先列入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須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部。
- 三、本校「華語中心設置辦法」業經 101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1 次華語中心籌備會議討論通過，101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請見第 31 頁)。

決議：同意增設「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委請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江崇源老師協助修正，另提請董事會審議。

部分修正如下：第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8、12、14、18、26、38 條條文(計 7 條)，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一、本校 101 年 3 月 23 日以實秘字第 1010002755 號函，呈請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臺高字第 1010063973 號函，要求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尚須做如下之修正或補正：

(一)依本部 96 年 5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0960062350D 號函頒訂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8 點規定「私立大學得參酌本基準，審酌學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自訂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爰貴校應審酌學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自訂副主管之認定基準，並納入組織規程。

(二)有關師資培育中心裁撤併同廢止設置辦法一節，請先另案函報本部核准後，始得修正組織規程。

(三)請增定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聘任任期及職級之相關規定。

二、茲遵教育部前揭函示(一)，增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本大學以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為發展目標，並以融合「品格陶冶、人文關懷、生活創意、產業需求與國際視野」，培育才德兼備的實踐人為辦學核心特色，當學生總數達一萬人以上，且校本部與高雄校區均設有學院及學系時，因應部分一級行政單位之業務需求，由本規程明定得置副主管一人。

三、有關師資培育中心裁撤併同廢止設置辦法須另案報核一節，教務處已積極著手進行報核中。

四、有關增定行政單位主管聘任任期及職級規定，於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1 項統一修正為「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及其任期，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或有特殊情形外，均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或職員聘兼或聘任，任期採學年制，一年一任，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

五、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推動華語教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開發華語教學產業的研究，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12 條，於「博雅學部」下設「實踐大學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以推動各項業務。

六、學生事務處掌理之事項增定陸生輔導及校友服務兩項，分設之組別增定陸生輔導一組及陸生輔導二組，原設之「職涯發展一中心、職涯發展二中心」修正為「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規定，所有幼稚園應於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本校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獲該局以北市教幼字第 10133979900 號函復准予辦理，並核定幼兒園名稱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爰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實踐大學附設幼兒園」，同步修正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以符法制。

八、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第 32~35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組織規程第 12 條，博雅學部下設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體育一室、體育二室及實踐大學華語中心…。實踐大學華語中心掌理推動華語教學，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等相關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九. 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學雜費收款作業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1 月 22 日會計師與會計室召開之「99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會議」之會議記錄有關內控建議事項辦理。
- 二、依 101 年 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計室業務會議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 三、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伍、教學事項：三、作業說明：(三)學雜費收款作業部分條文。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第 36~37 頁。

決議：修正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4. 使用表單：

~~4.10 學雜費繳費證明單。(刪除)~~

提案十. 本校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102 年 7 月 31 日)經費收支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業經預算審議委員會分組審查及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101 學年度總預算重點說明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請見第 38~40 頁。
- 三、依規定年度經費收支總預算案，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於七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本校「會計制度」修正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上(100)年 8 月 29 日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修正「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自本(101)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另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室於上(100)年 9 月接到教育部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旋即展開本校「會計制度」之修正事宜，經本室多次開會討論及逐條審查，於同年 12 月完成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第

41~94 頁)。

三、為周延計，復於本(101)年 3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可，惠請江崇源老師及南北校區各一級單位就修正內容提供意見，經本室彙整後，完成本校「會計制度」之修正案，並於 6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可，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擬修正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學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101年4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 審議。(學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於 96 年 7 月 10 日修訂迄今已多年，未能因應現況而適時調整修正，今因應現行實際發生學生獎懲作業之事實性暨研擬執行本法規之適切性，謹修正部分法規條文，以為爾後執行學生獎懲作業之依據。

二、本辦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研討修正通過部分條文修正作業。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第 95~103 頁。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實施一年後再檢討。條文內容所有獎懲「一次」均改為「乙次」。

提案十四.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提請 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校為有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第二、四、十五、十六、二十三及二十四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6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第 104~10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 所有學生每學期繳交「電腦資源使用費」案, 提請 討論。(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目前本校學生只有當學期使用電腦教室上課者才須繳交「電腦實習費」950 元, 繳交「電腦實習費」者並給予 100 張黑白列印點數, 而目前全校學生普遍使用電腦網路資源及設備, 學校每年須投入大量經費進行資訊相關資源建置及維護,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 擬要求學生全面繳交「電腦資源使用費」。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並對學生進行宣導說明。除了敦請各班導師向同學說明外, 並舉辦「與校長有約-電腦網路費說明會」, 台北校區於 6 月 8 日(進修部)及 14 日(日間部)舉行, 高雄校區則於 6 月 15 日舉行。
- 三、本案建議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相關收費標準如下:
 - (一)電腦實習費
學生修習課程使用電腦教室上課者, 維持原收費標準, 每人每學期收取950 元「電腦實習費」, 給予100 張黑白列印點數。
 - (二)電腦資源使用費
 1. 日間部學生每人每學期收取400元「電腦資源使用費」。
 2. 日間部學生當學期若有繳交「電腦實習費」, 「電腦資源使用費」則收取300元。
 3. 進修部學生每人每學期收取200元「電腦資源使用費」。
 4. 延修生不收取「電腦資源使用費」。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及「研究所學則」，提請 討論。
(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簡化任課教師繳交成績作業及便於任課教師考卷查閱作業之需求，擬修訂「學士學位班學則」第 19、27 條及「研究所學則」第 19、29 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u>考試</u>、<u>期中考试</u>、<u>期末考試</u>或<u>其他方式</u>加以評定。 <u>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教學計劃表中，俾使學生瞭解。</u> <u>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繳交學業成績之規定期限內，將學生成績登入成績系統內，並送交全班成績為原則。</u> <u>由兩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須由一位老師彙整後並由該位老師於期限內完成登錄。</u></p>	<p>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以任課教師自定之比率評定之，比率於學期開學之初，要告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教務單位。</p>	<p>1.內容修正。 2.簡化任課教師繳交成績作業。 3.成績輸入規範部份，增加文字說明，以符合本校現況。</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卷由<u>任課教師</u>保管<u>一學年</u>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u>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u> 學生歷年成績應由教務單位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期中及期末考試卷，應由教務單位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學期。學生歷年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1.內容修正。 2.為便於任課教師作業及查閱之需求，爰修正。</p>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u>考試</u>、<u>期中考试</u>、<u>期末考試</u>或<u>其他方式</u>加以評定。 <u>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教學計劃表中，俾使學生瞭解。</u> <u>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繳交學業成績之規定期限內，將學生成績登入成績系統內，並送交全班成績為原則。</u> <u>由兩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須由一位老師彙整後並由該位老師於期限內完成登錄。</u></p>	<p>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以任課教師自訂之比率評定之，比率於學期開學之初，要告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教務單位。</p>	<p>1.內容修正。 2.簡化任課教師繳交成績作業。 3.成績輸入規範部份，增加文字說明，以符合本校現況。</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卷由任課教師保管一學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學生歷年成績應由教務單位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期中及期末考試卷，應由教務單位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學期。學生歷年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1.內容修正。 2.為便於任課教師作業及查閱之需求，爰修正。</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提請 討論。(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

- 一、因應本學則第三十八條實際執行需要。
- 二、第三十八條內容摘錄為：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第三款「進修部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學分下限者」。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九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應令休學者，應於行事曆所定之該年級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申請休學，應在每學期上課截止日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1.新增「或應令休學者」文字。 2.高雄校區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中提議「應在每學期上課截止日之前辦理」修改成「應於行事曆所定之該年級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擬修訂本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實踐大學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設委員若干人，分別為校長、副校長、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建築設計學系系主任、校園整體規劃主持人、本校具設計專長教師代表一至二人。</u>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u>執行祕書</u>由總務長兼任之。 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設委員若干人，分別為校長、副校長、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u>學務長、副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建築設計學系系主任、校園整體規劃主持人、<u>董事會代表 1 人。</u></u>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u>召集人兼執行長</u>由總務長兼任之。 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p>	<p>文字之修訂及增設委員。</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設委員若干人，分別為校長、副校長、總務長…。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祕書由總務長兼任之。

提案十九. 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行諸有年，為期積極延攬優秀人才，經 參酌相關友校，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

「實踐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本校為審議社會捐贈講座事宜，得組成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校本部、高雄校區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推舉教授一人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u></p>	<p>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台北、高雄校區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推舉教授一人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以審議各項講座事宜。</p>	<p>講座審查委員會以審議社會捐贈講座事宜為主。</p>
<p>第六條 <u>講座教授之聘任，應由所屬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填具推薦表陳請校長同意，或由校長推薦，送請校教評會審議。</u></p>	<p>第六條 各項講座審查時須提出詳細計劃書，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審查委員會複審後，報請校長核定。 除前項規定外，有關講座教授人選、聘任、聘期及續聘部分應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提報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 講座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講座之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人選、聘期、建議待遇、權利義務等；校外捐贈或贊助者另附契約或意願書等有關事項。</p>	<p>講座教授之審議由校教評會為之，以表對講座教授之崇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講座教授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其待遇除依學經歷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外，講座獎助金、授課時數或其他禮遇措施由校長視個案核定之。</p>	<p>第八條 講座教授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其待遇、福利及相關權利義務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p> <p>一、待遇比照專任教授敘薪外，並得視個案需求每月支給研究獎助費。</p> <p>二、授課時數每學期以四學分為原則，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聘任期間著作發表應以本校名義發表。</p> <p>三、講座教授來自國外者，每學年由本校提供本人之來回機票一次（以經濟艙為原則）。</p>	<p>講座教授之禮遇由校長視個案核定，以利彈性作為。</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專任講座教授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得同時聘為專任講座教授。</p>	<p>參酌大學法第十七條立法旨意，講座教授以專任為原則。</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 13 條、第 15 條、第 41 條及第 46 條條文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u>八十分</u>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 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境外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u>八十分</u>但有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u>八十五分</u>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 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境外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u>八十五分</u>但有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p>1. 內容修正。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修正為「八十分」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p> <p>一、台北校區： 日間部各學系(建築設計學系除外) 修業年限為四年，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二、高雄校區： 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p> <p>學生須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u>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u>，方得畢業。</p> <p>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u>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u>，<u>提請系務會議經院長同意者</u>，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u>八十分</u>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p> <p>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u>該學系</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進修部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p> <p>一、台北校區： 日間部各學系(建築設計學系除外) 修業年限為四年，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二、高雄校區： 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p> <p>學生須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方得畢業。</p> <p>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u>經系主任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u>，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u>教務單位</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進修部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為101年5月9日學生申訴委員會召開「受理進修部學生申訴案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建議教務單位修訂提前畢業之規定，爰修正第三、四、五項內容。 3. 因100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指標」、「體適能檢測」、「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及「中文基本能力指標」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故修正第二項文字內容。 4. 依據100年3月8日臺高(一)字第1000028039-A及1000028039-C號函規定，增列第八項持海外中五畢(結)業生入學者，須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之規定。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p> <p>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p> <p>六、未經本校相關學系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p> <p>七、其他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記過彙滿大過三次，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p> <p>四、定期查看期間再犯任何過錯者。</p> <p>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六、未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p> <p>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1. 內容修正。</p> <p>2. 刪除第二款「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之規定。</p> <p>3.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7337 號函修正第三、四款條文內容。</p> <p>4. 為畢業條件修正，爰第五款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學系規定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學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p>	<p>1. 內容修正。</p> <p>2. 增列校、院、學系訂定其他畢業條件之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學生成績優異...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

提案二十一. 擬修訂本校「研究所學則」，第 3、16、18、21、35、40、41、42 條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因應 101 學年度本校新增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須增訂博士班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入學</p> <p>第三條</p> <p><u>碩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u></p> <p><u>一、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u></p> <p><u>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u></p> <p><u>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u></p> <p><u>碩士在職專班除符合前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且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u></p> <p><u>博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u></p> <p><u>一、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u></p> <p><u>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u></p> <p><u>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u></p> <p><u>外國學生入學資格：</u></p> <p>依據「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進入研究所就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三條</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尚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本校另依據「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進入研究所就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1.內容修正。</p> <p>2.將原條文分項條列。</p> <p>3.增訂博士班的入學資格</p> <p>4.依『大學法』第23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惟各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第十六條</p> <p>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1.內容修正。</p> <p>2.增訂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學分數</p> <p>3.依『大學法』第26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研究生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p> <p><u>一、學業成績考查：</u></p> <p>(一)平時考試。</p> <p>(二)期中考試。</p> <p>(三)期末考試。</p> <p><u>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p> <p><u>三、學位考試。</u></p> <p><u>第二款與第三款為必要考查項目。</u></p>	<p>第十八條</p> <p>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前一至三項為原則，第四項為必要之考查標準：</p> <p>一、平時成績。</p> <p>二、期中考試。</p> <p>三、期末考試。</p> <p>四、碩士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及各系(所)之規定，舉行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p>	<p>1.內容修正。</p> <p>2.增訂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u>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u>，須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系(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系(所)自訂之。</p> <p>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企業管理學系及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系(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須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系(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系(所)自訂之。</p> <p>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及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系(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1. 內容修正。</p> <p>2. 增訂博士班的修業年限。</p> <p>3. 依『大學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4.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已於99學年度起與企業管理學系整併。</p>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准核備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記過彙滿大過三次，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定期查看期間再犯任何過錯者。 六、<u>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u>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准核備者。 二、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記過彙滿大過三次，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定期查看期間再犯任何過錯者。</p> <p>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1. 內容修正。</p> <p>2. 刪除第二款「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之規定。</p> <p>3. 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仍不及格，應予退學之規定，爰增列第六款，後列款次依序更動。</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u>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u>，合於學位候選人資格，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u>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u></p>	<p>第四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合於學位候選人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p>	<p>1.內容修正。 2.增訂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p>
<p>第四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由各研究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內容修正。 2.增訂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實施要點辦理。 3.依『學位授予法』第7-1 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u>且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規定者</u>，准予畢業，<u>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u>，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p>	<p>第四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p>	<p>1. 內容修正。 2.增訂研究生授予學位之規定。 3.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一項、第7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付委，黃教務長博怡召開會議，並參考他校研議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修訂之。修正部分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第十六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六學分，專業必修(不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惟各研究所...

提案二十二. 擬訂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擬重新訂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草案)」。
- 二、原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待本辦法通過後，同時廢止。
- 三、相關資料如附件。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教師敬業精神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教學優良教師。
- 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學院（部）與學系（所、組）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
- 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
 - 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
 - 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
 - 四、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
- 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學院（部）務會議與各學系（所、組）會議分別訂定之。
- 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在尚未實施教學評鑑之學年度，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分為全校「特優教學獎」、各學院（部）「傑出教學獎」與各學系（所、組）「績優教學獎」三級，其獎勵人數每一學年度之上限分別為：
- 一、特優教學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
 - 二、傑出教學獎：各該學院或學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
 - 三、績優教學獎：各該學系（所、組）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 前項名額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逾 1 名者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
-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特優教學獎：每人獎金六萬元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
 - 二、傑出教學獎：每人獎金二萬元及獎牌乙座，並於學院（部）性活動公開表揚。
 - 三、績優教學獎：每人獎牌乙座，由各學系（所、組）自行公開表揚。
- 前項獎金與獎牌俟特優教學獎得獎名單公布後再行發放。
- 特優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傑出教學獎之獎金與獎牌，傑出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績優教學獎之獎牌。
- 第五條 特優教學獎得主應盡義務如下：
- 一、配合學校安排，出席相關教學研討或觀摩會，提出教學經驗分享。
 - 二、配合學校安排，輔導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
 - 三、獲獎後三年內不得再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
- 前項義務適用本辦法實施前依「實踐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
- 第六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資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博雅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 1~2 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 前項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 第七條 傑出教學獎應由各學院院長或博雅學部主任召集所屬學系（所、組）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 1~2 人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該學院（部）當學年度各學系（所、組）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 第八條 績優教學獎應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遴選之。
- 第九條 各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過程中，評審委員同時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 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三月上旬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九年九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績效並激勵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善盡學校規定，足為教師表率，於推薦時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 一、 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
- 二、 教學評量優良者。
- 三、 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 四、 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

第三條 本校設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任期一年，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任之，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如為候選人，評審時應予迴避。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名額由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獎勵之方法如下：

- 一、 第一次獲獎者，頒給銅質獎章壹枚、獎狀壹紙及獎勵津貼總金額伍萬元。
- 二、 第二次獲獎者，頒給銀質獎章壹枚、獎狀壹紙及獎勵津貼總金額捌萬元。
- 三、 第三次以上獲獎者，頒給金質獎章壹枚、獎狀壹紙及獎勵津貼總金額壹拾貳萬元，並將其優良事蹟載入校史。

前項獎勵津貼自二月起逐月支給，為期六個月，獎章、獎狀於每年校慶中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

第六條 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設推薦小組，以院長及博雅學部主任為召集人，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薦人數以各單位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的百分之十為限。跨系院任教之教師，其所任教之相關學院得推薦之。

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甄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應設立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負責所屬學院或博雅學部之候選人初選程序，委員如為候選人，推薦時應予迴避。推薦小組經過會議程序決定推薦人選，並負責蒐集準備相關證明資料與文件，於每年九月底，填寫「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併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 二、 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二月下旬進行評審，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依左列方式行之：

- 一、 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通過。
- 二、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九條 獲獎教師在當選後二年內不得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第二條

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由各學院（部）務會議與各學系（所、組）務會議分別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實施前之學年度亦同。

第六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資室主任…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發展，建請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詹委員益長提)

決議：本案提送董事會審議。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2:50)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101 年 3 月 6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依規定進行報部。</p>
<p>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依規定進行報部。</p>
<p>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12、13、15、18、19、20、21、24、26、30、31、38 條條文(計 13 條)及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1 學年度)，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部分修正如下:圖書資訊處修正為圖書暨資訊處。</p>	<p>秘書室： 組織規程修正案報部核定，經教育部審核，尚須作若干修正，茲遵教育部指示，今天再提案討論修正組織規程如提案八。</p>
<p>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二.營繕申請作業： 1.一般性修繕之申請：各需求(管理)單位上網填寫「營建修繕申請單」後，經估價在新臺幣十萬元(不含)以下，由營繕組視安全或特殊需求者，陳核上級建議成案辦理。另經估價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不含)以下，請各申請單位會辦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校方通過後辦理。</p>	<p>總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布實施。</p>
<p>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業經校長核定，以 101 年 3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010002579 號公告週知。</p>
<p>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附設幼稚園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轉知幼稚園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提案七. 擬修訂高雄校區二期校地擴校計畫範圍，提請審議。</p> <p>決議：原則通過 28 公頃擴校計畫案，唯會計室於編列 101 學年度預算時，應先釐清校內各項預算之優先順序。本案以開發過戶合法使用為考量，並請詳實編列預算，提送董事會審議。</p>	<p>高雄校區總務處： 1. 本案已於 3 月 14 日送董事會審議，並依會議決議籌組專案小組及另找顧問公司評估比較。 2. 另找顧問公司評估比較案已於 5 月 15 日專簽核備，擬提送六月董事會審議。</p>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1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學精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之專任教師，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免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第三條 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實施教師教學評鑑。
- 第四條 各院級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11 人，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
- 第五條 本校教學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 一、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 二、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 三、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 四、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 五、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 六、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 七、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 八、依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確實落實執行。
 - 九、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 十、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 第六條 前條評鑑項目評分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 第七條 院級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
- 一、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教師以一年受評一次為原則。
 -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9 月底前提送教師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
 - 三、院級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每年 12 月前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 第八條 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輔導準則」進行輔導。
- 前項所稱之教師教學評鑑輔導準則另訂之。
- 第九條 各院於教學評鑑完成後，將評鑑報告與評鑑結果送交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日後教師評鑑之佐證資料。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年度○○學院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

受評教師：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二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四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七	依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確實落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九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_____分(0~5 分)	_____分(0~5 分)
十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_____分(0~10 分)	_____分(0~10 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評鑑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分)			
建議事項			
院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特定教學單位得將上表之項目八之配分移至項目十。

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流程

法令依據	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業流程圖</p> <pre> graph TD A["準備學年評鑑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表(課務組) · 教學計劃上網(課務組) · 學生成績登入(註冊組) · 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紀錄(教發中心) · 參與專業成長研習(教發中心) · 數位教材或編著教材(教師自行舉證) · 學院及系所要求(系所/學院/學部)"] --> B["各系級教學單位 受評教師準備(補充)教學評鑑資料"] C["院級教學單位遴選 院教學評鑑委員"] --> D["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受評教師資料"] B --> D D --> E["召開院級教學評鑑會議"] E --> F{"評鑑結果"} F -- 不通過 --> G["進行教師教學 評鑑輔導"] G -- 結案報告 --> H["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F -- 通過 --> H H -.-> I["教師評鑑之佐證"]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業期限</p> <p>8 月底前</p> <p>9 月底前</p> <p>10 月 15 日前</p> <p>10 月 15 日~ 11 月 20 日</p> <p>11 月底前</p> <p>12 月起</p> <p>12 月</p>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條序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凡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研院院士。 2.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3.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4.本校講座教授。 5.<u>辦理退休前二年。</u> <p>受評鑑當學期獲准留職留(停)薪或休假研究；或因懷孕、生產、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受評人得檢具證明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簽請系、院級單位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免受最近一次評鑑，並視同評鑑通過。</p>	第二條	<p>凡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研院院士。 2.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3.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4.本校講座教授。 5.年滿 62 歲。 <p>受評鑑當學期獲准留職留(停)薪或休假研究；或因懷孕、生產、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受評人得檢具證明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簽請系、院級單位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免受最近一次評鑑，並視同評鑑通過。</p>	參酌外校辦法修改免受評者。
第三條	<p><u>本校每二年辦理教師評鑑一次，教師服務本校二年以上者，應接受教師評鑑。</u></p> <p>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 3 月 15 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p>	第三條	<p>教師評鑑於受評人聘期屆滿當學期進行。</p> <p>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 3 月 15 日或 9 月 15 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二年進行一次評鑑，拉齊均於第二年學年度結束當學期進行評鑑。 2. 加註佐證資料採計期間。
第四條	<p>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評鑑結果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並於每年 6 月底前將評鑑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第四條	<p>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4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前將評鑑結果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5 月 10 日或 11 月 1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並於每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前將評鑑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配合第三條修正各系所、學院送件截止時間。

條序	擬修正條文	條序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一、教師評鑑以一百分為總分，達七十分為通過。</p> <p>二、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由受評人依其志趣專長與發展趨向不同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目不得低於 40%，研究、輔導、服務各項不得低於 10%。</p> <p>三、<u>兼行政職務者於受評期程達一學年以上，其評鑑成績之服務項目得提高至 50，該成績由所屬服務之行政主管陳請校長核定。另其教學、研究、輔導三項之成績總合為 50 分。</u></p>	第五條	<p>一、教師評鑑以一百分為總分，達七十分為通過。</p> <p>二、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由受評人依其志趣專長與發展趨向不同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目不得低於 40%，研究、輔導、服務各項不得低於 10%。</p>	增列兼職行政主管之服務項目比例。
第十一條	<p>一、評鑑通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之參考。</p> <p>二、評鑑未通過者，續聘一年為限，當年不予晉薪，<u>年終獎金折半發給</u>，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務、擔任學術、行政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p>	第十一條	<p>一、評鑑通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之參考。</p> <p>二、評鑑未通過者，續聘一年為限，當年不予晉薪，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務、擔任學術、行政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p>	對評鑑未通過者，增列年終獎金折半發給規範。

實踐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推動華語教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開發華語教學產業的研究，特設置「實踐大學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博雅學部，為二級單位。
-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 推動對外華語教學及文化之傳授與交流。
 - 二、 辦理華語訓練課程。
 - 三、 編撰與研發各類華語教材。
 - 四、 推動華語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
 - 五、 舉辦華語文化研習活動。
 - 六、 推動國際及兩岸華語師資之交流與合作。
 - 七、 推動其它華語教學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置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業務委員會，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01/06/19 草案)

擬修正條文	101/3/14 董事會通過後之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大學以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為發展目標，並以融合「品格陶冶、人文關懷、生活創意、產業需求與國際視野」，培育才德兼備的實踐人為辦學核心特色，當學生總數達一萬人以上，且校本部與高雄校區均設有學院及學系時，因應部分一級行政單位之業務需求，由本規程明定得置副主管一人。</p>	<p>第四條 (刪除)</p>	<p>一、本條新增。 二、遵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0 日臺高字第 1010063973 號函說明二「貴校應審酌學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自訂副主管之認定基準，並納入組織規程。」函示訂定。</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國際事務六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宜。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國際事務六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宜。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除有特殊情形外，各長之聘兼或聘任原則均採學年制，每年八月一日起聘。</u></p> <p>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一、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統一規定於本規程第 38 條第 1 項「任期採學年制，一年一任，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免重複，故刪除本條第 1 項「除有特殊情形外，各長之聘兼或聘任原則均採學年制，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等文字。 二、本條所定六處一級行政單位皆符合本規程第 4 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 三、將「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修正為「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p>

擬修正條文	101/3/14 董事會通過後之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博雅學部，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置學部主任一人，須具教授資格；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學部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教師分屬人文、社會、自然(各分一、二組)，分別負責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人文、社會、自然各學科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和相關行政工作，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部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博雅學部下設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體育一室、體育二室及<u>實踐大學華語中心</u>。語言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u>實踐大學華語中心</u>掌理推動華語教學，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等相關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博雅學部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博雅學部，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置學部主任一人，須具教授資格；符合教育部所定<u>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u>認定基準，得置副學部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教師分屬人文、社會、自然(各分一、二組)，分別負責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人文、社會、自然各學科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和相關行政工作，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部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博雅學部下設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體育一室及體育二室。語言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博雅學部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一、本條所定博雅學部符合本規程第4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學部主任一人。</p> <p>二、將「符合教育部所定<u>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u>認定基準」修正為「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p> <p>三、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及華裔人士優良學習環境，推動華語教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開發華語教學產業的研究，於本條第2項增設「<u>實踐大學華語中心</u>」，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以推動各項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u>陸生輔導</u>、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職涯發展</u>、<u>校友服務</u>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u>陸生輔導一組</u>、<u>陸生輔導二組</u>、課外活動指導一組、課外活動指導二組、衛生保健一組、衛生保健二組、職涯</p>	<p>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職涯發展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課外活動指導一組、課外活動指導二組、衛生保健一組、衛生保健二組、<u>職涯發展一中心</u>、<u>職涯發展二中心</u>、<u>諮商輔導一中心</u>、<u>諮</u></p>	<p>一、為加強對陸生輔導及校友服務，學生事務處掌理之事項增定陸生輔導及校友服務。</p> <p>二、增設陸生輔導一組及陸生輔導二組。</p> <p>三、原設「<u>職涯發展</u></p>

擬修正條文	101/3/14 董事會通過後之條文	修正說明
<p>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及軍訓室。</p> <p>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心理師法、社工師法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生活輔導。其餘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商輔導二中心及軍訓室。</p> <p>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心理師法、社工師法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生活輔導。其餘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一中心、職涯發展二中心」修正為「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p>
<p>第十八條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學制及校本部推廣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課務行政一組、課務行政二組、招生註冊一組、招生註冊二組、學生事務一組、學生事務二組承辦進修學制業務；推廣企劃組承辦推廣教育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八條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學制及校本部推廣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符合教育部所定<u>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u>認定基準，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課務行政一組、課務行政二組、招生註冊一組、招生註冊二組、學生事務一組、學生事務二組承辦進修學制業務；推廣企劃組承辦推廣教育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一、本條所定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符合本規程第4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主任一人。</p> <p>二、將「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修正為「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立下列附設單位：</p> <p>(一)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u>臺北市私立</u>幼兒園。</p> <p>(二)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p> <p>前項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因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之需要而成立之各種研究中心亦同。</p> <p>為有效管理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本大學所設各附設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立下列附設單位：</p> <p>(一)實踐大學附設幼兒園。</p> <p>(二)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p> <p>前項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因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之需要而成立之各種研究中心亦同。</p> <p>為有效管理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本大學所設各附設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規定，所有幼稚園應於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p> <p>二、經向主管機關臺北市府教育局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獲該局函復准予辦理，並核定幼兒園名稱為「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即依該局之核定名稱予以修正。</p>

擬修正條文	101/3/14 董事會通過後之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所設各行政單位之分工細則及運作辦法另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及其任期</u>，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或有特殊情形外，均由校長就專任<u>講師以上或職員聘兼或聘任</u>，任期採學年制，一年一任，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p> <p>各學院、系、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p> <p>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副總務長、主任、副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保育員。</p>	<p>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所設各行政單位之分工細則及運作辦法另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各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任用</u>，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外，均由校長就專任<u>教師或職員中聘兼或聘任之</u>。</p> <p>各學院、系、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p> <p>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副總務長、主任、副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保育員。</p>	<p>一、遵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0 日臺高字第 1010063973 號函說明四「第 38 條請增定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聘任任期及職級之相關規定」函示修正。</p> <p>二、修正本條第一項，明定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及其任期，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或有特殊情形外，均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或職員聘兼或聘任，任期採學年制，一年一任，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p>

「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3 繳費：</p> <p>2.3.1 學生於指定之繳費期限內，逕至指定銀行之各地分行繳納，完成繳費手續。會計室每日至網路銀行下載學生繳費明細匯入學雜費管理系統，並於每月月底和出納組核對當月收入總額是否無誤。</p> <p>2.3.2 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指定日期網路登記後，將辦理就學貸款之資料，一律以掛號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承辦單位審核合格後，會計室將申辦資料匯入學雜費管理系統，視同完成註冊繳費。</p> <p>2.3.3 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於指定日期網路登記後，會計室將申辦資料匯入學雜費管理系統，學生於開學日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指定之時間、地點辦理證件檢驗，承辦單位審核合格後，視同完成註冊繳費。</p> <p>2.3.4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於指定期限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辦理申請並檢驗證件合格後，會計室將申辦資料匯入學雜費管理系統，學生繳清應繳差額後，視同完成註冊繳費。</p> <p>2.3.5 學雜費繳清後，學生之繳費收執聯遺失或其繳費方式係使用信用卡或提款機(ATM)等其他方式繳費者，需繳費證明時，學生可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或至會計室申請補發“學雜費繳費證明單”。</p>	<p>2.3 繳費：</p> <p>2.3.1 學生於指定之繳費期限內，逕至指定銀行之各地分行繳納，完成繳費手續。會計室每日至網路銀行下載學生繳費明細匯入學雜費管理系統，並於每月月底和出納組核對當月收入總額是否無誤。</p> <p>2.3.2 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指定日期網路登記後，將辦理就學貸款之資料，一律以掛號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承辦單位審核合格後，會計室將申辦資料匯入學雜費管理系統，視同完成註冊繳費。</p> <p>2.3.3 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於指定日期網路登記後，會計室將申辦資料匯入學雜費管理系統，學生於開學日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指定之時間、地點辦理證件檢驗，承辦單位審核合格後，視同完成註冊繳費。</p> <p>2.3.4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於指定期限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辦理申請並檢驗證件合格後，會計室將申辦資料匯入學雜費管理系統，學生繳清應繳差額後，視同完成註冊繳費。</p>	<p>增訂 2.3.5 條文增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4 編收款清單及登帳</p> <p>2.4.1 會計室每日至網路銀行下載學生繳費明細匯入學雜費管理系統，並於每月月底和出納組報核之當月收入總額核對無誤後，<u>屬於當學期之學雜費收入，由會計室登帳列學雜費收入科目；學生預繳下一學期之學雜費收入，由會計室登帳列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下一學期轉入學雜費收入科目。</u></p>	<p>2.4 編收款清單及登帳</p> <p>2.4.1 會計室每日至網路銀行下載學生繳費明細匯入學雜費管理系統，並於每月月底和出納組報核之當月收入總額核對，無誤後，會計室登帳列預收款項。</p>	<p>修訂 2.4.1 文字之修訂。</p>
<p>4. 使用表單：</p> <p>4.1 學雜費繳費單。</p> <p>4.2 學雜費收入統計表。</p> <p>4.3 學雜費收入明細表。</p> <p>4.4 學雜費實繳統計表。</p> <p>4.5 學雜費實繳明細表。</p> <p>4.6 學雜費補繳統計表。</p> <p>4.7 學雜費補繳明細表。</p> <p>4.8 學雜費退費印領清冊。</p> <p>4.9 就學貸款退費轉帳清冊。</p> <p><u>4.10 學雜費繳費證明單。</u></p>	<p>4. 使用表單：</p> <p>4.1 學雜費繳費單。</p> <p>4.2 學雜費收入統計表。</p> <p>4.3 學雜費收入明細表。</p> <p>4.4 學雜費實繳統計表。</p> <p>4.5 學雜費實繳明細表。</p> <p>4.6 學雜費補繳統計表。</p> <p>4.7 學雜費補繳明細表。</p> <p>4.8 學雜費退費印領清冊。</p> <p>4.9 就學貸款退費轉帳清冊。</p>	<p>增訂 4.10 學雜費繳費證明單。</p>

101 學年度總預算重點說明

(一) 收入部份：

1.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比照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編列（100 學年度教育部已公告不調漲學雜費收費標準）。
2. 台北及高雄推廣教育中心以利潤中心精神營運，收支及結餘目標由推廣中心自行訂定。
3. 建教合作收入主要包括國科會研究案及其他單位委辦案件與育成中心收入，往年之技能檢定已不再辦理，故無是項預算收入。
4. 補捐助收入最大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及補助經費，預估 6,000 萬元(台北校區估計 3,700 萬元、高雄校區估計編列 2,300 萬元)，其他項目參考 100 學年度預計決算數編列。
5.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學生宿舍、招生考試等收入，101 學年度新增台北校區環山宿舍收入，致住宿費收入增加，其他項目收入則參考 100 學年度預計決算數編列。
6. 101 學年度總收入預算，台北校區約新台幣 10 億 3,300 萬元、高雄校區約新台幣 6 億 3,200 萬元，全校約新台幣 16 億 6,500 萬元。

(二) 支出部份：

1. 人事費係由人資室預估編列，因教職員工薪津晉級調薪與公保新制調增雇主負擔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致較 100 學年度增加約 3,033 萬元。
2. 退休撫卹支出，編制內專任人員以學費 3% 提繳，另支付新舊制勞退金等支出，致較 100 學年度增加約 521 萬元。
3. 行政單位專案或創新業務預算中提報編列較大數額之預算項目包括：
 - (1)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預算，台北校區 117 萬 2 千元(業務費 71 萬 7 千元、人事費 45 萬 5 千元)、高雄校區 59 萬 5 千元。(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2) 產學相關及校外計畫配合款，台北校區 350 萬元、高雄校區 200 萬元。(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研究費)
 - (3) 教師彈性薪資預算 120 萬元。(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研究費)
 - (4) 優良教師獎勵預算 58 萬元、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預算 25 萬元、網路學園教學平台教材獎勵預算 5 萬元、教師出版專書獎助預算 16 萬元、數位教學之獎勵與補助預算 7 萬 5 千元(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5) 辦理教師專業知能成長預算，台北校區 22 萬元、高雄校區 12 萬元。(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6) 課程外審機制經費預算，台北校區 25 萬元、高雄校區 20 萬元。(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7) 服務學習課程之預算，台北校區 21 萬 6 千元、高雄校區 35 萬。(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8) 台北校區英語基本能力測驗(畢業門檻會考)預算 29 萬 5 千元，高雄校區英文能力指標考試 20 萬元、英文檢定模擬考試(仿多益)預算 32 萬元；中文基本能力會考預算約 19 萬 9,600 元。(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9) 設計學院跨領域學習平台之建置預算 20 萬元。(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10) 國際獎學金預算 30 萬元，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校配合款 30 萬。(列獎學金-學校)

(11)溫室氣體排查作業及認證預算 31 萬。(列行政-雜支)

(12)台北校區新生盃球類運動聯賽、系際盃球類運動聯賽預算共計 20 萬元。(列教學-學務輔導費)

4. 學術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由研發處依獎補助辦法規定預算估列 577 萬 8 千元、各學院學術預算（含校內專題計畫、學術期刊出版及學術研討會舉辦）653 萬元，合計 1,230 萬 8 千元。
5. “資本預算”、“教學成果展演及提升教學績效專案補助預算”及“實習、實驗、實作課程及工場教學用耗材補助預算”等三項經費預算由各學院考量院發展需求，在預算限額內，自行規劃三項預算之支用內容項目。

北高校區五學院預算限額為：

台北校區			高雄校區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	管理學院	文創學院	商資學院
1,100 萬元	1,400 萬元	1,000 萬元	800 萬元	1,000 萬元

6. 重大營繕預算配額，考量學校財務負擔，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500 萬元。
7. 獎助學金支出中，教育部規定必須由學校負擔之弱勢生共同助學方案經費支出逐年增加，101 學年度預算估列台北校區 650 萬元、高雄校區 1,050 萬元。
8. 建築工程經費預算
台北校區校園三期工程，預算規劃 2 年為 2.5 億元，第一年（101 學年度）預算編列 1 億元。
9. 其他事項
本校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 2,482 萬 5 千元，101 學年度應償還彰化銀行本金 4,965 萬元。
10. 101 學年度總支出預算，台北校區約新台幣 11 億 7,700 萬元、高雄校區約新台幣 5 億 5,600 萬元，全校約新台幣 17 億 3,300 萬元。

(三) 整體收支說明：

就 101 學年度全校總收支預算分析，總收入預算新台幣 16 億 6,500 萬元減經常性費用支出預算新台幣 15 億 400 萬元及經常性資本支出新台幣 7,900 萬元後，經常性剩餘預算約新台幣 8,200 萬元，可供作為支應工程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101 學年度 (101.8.1~102.7.31) 經費收支預算表

單位:千元

收 支 項 目		台北校區	高雄校區	全校合計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732,840	509,290	1,242,130
	推廣教育收入	109,840	6,930	116,770
	建教合作收入	29,000	15,200	44,200
	補助捐助收入	103,800	52,600	156,400
	財務(利息)收入	500	500	1,000
	雜項收入	57,377	47,636	105,013
	收入合計	1,033,357	632,156	1,665,513
經常性 費用 支出	人事費支出	614,888	310,049	924,937
	退休撫卹支出	24,750	14,760	39,510
	行政管理(含董事會)業務支出	40,928	17,500	58,428
	教學訓輔業務支出	134,555	89,250	223,805
	推廣教育業務支出	17,205	1,055	18,260
	建教合作業務支出	26,830	15,200	42,030
	維護及修繕支出	49,250	35,010	84,260
	獎助學金支出	58,200	42,210	100,410
	財務(利息)支出	3,500	-	3,500
	其他支出	8,050	1,430	9,480
	小計	978,156	526,464	1,504,620
經常性 資本 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29,500	16,500	46,000
	電腦軟體	5,500	3,500	9,000
	圖書	14,150	9,740	23,890
	小計	49,150	29,740	78,890
經常性費用、資本支出合計		1,027,306	556,204	1,583,510
經常性收入與支出差額		6,051	75,952	82,003
工 程 支 出	建築物			-
	未完工程	100,000	-	100,000
	合計	100,000	-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本金		49,650		49,650
本學年度總支出		1,176,956	556,204	1,733,160
本學年度總收支差額		(143,599)	75,952	(67,647)
本學年度總支出占收入百分比		113.9%	88.0%	104.1%
報廢及折舊與攤銷		116,275	89,110	205,385
本學年度總收支差額 (扣減報廢及折舊攤銷)		(259,874)	(13,158)	(273,032)

會計制度修正總說明

本校會計制度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發布實施，於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經第一次修正第 47 條為第 47 條之 1 及第 47 條之 2，條文共計 66 條，經參酌教育部修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本校會計業務實際之需，本次修正為 81 條，謹將增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詳修正條文第 2~4、6~8、11、13~22、25、26、30~32、34、37~40、42~43、44、45~46、47、48、50、54、55、56~59、61~62、81 條）
 - （一）修正本制度訂定之依據、章節、名稱(詳修正條文第 2、3 條)。
 - （二）修正會計月、預、決算等報表種類、內文與報部期限(詳修正條文第 6、7、8、21、22、25、26、30、34 條)。
 - （三）修正會計制度內文(詳修正條文第 4、20、31、32、37、38、39、40、42、43、44、45、46、47、48、50、54、55、56、57、58、59、61、62、81 條)。
 - （四）修正會計科目分類、用詞定義之新增、刪除、修訂等(詳修正條文第 11、13、14、15、16、17、18、19 條)。
- 二、新增條文（詳修正條文第 23、41、44 條之 1、47 條之 1、54 條之 1、55 條之 1、60 條之 1、60 條之 2、65~73、73 條之 1、74~80 條）：
 - （一）會計事務採用電腦處理規定(詳修正條文第 23 條)
 - （二）備抵呆帳、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會計處理規定(詳修正條文第 41、44 條之 1、47 條之 1)
 - （三）其他負債會計處理規定(詳修正條文第 54 條之 1)
 - （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規定(詳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
 - （五）對外財務報表編製規定(詳修正條文第 60 條之 1、60 條之 2)
 - （六）會計事務、內部審核之控管、程序（詳修正條文第 65、66、67、68、69、70、71、72、73、73 條之 1、77、78、79 條)。
 - （七）採購及工程營繕之處理程序（詳修正條文第 74、75、76 條)。
 - （八）制度抵觸時處理規定(詳修正條文第 80 條)

「實踐大學會計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一、章名未修正。</p>
<p>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會計事務處理，特訂定本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p>	<p>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會計事務處理，特訂定本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p>	<p>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制度係依據「<u>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u>」及「<u>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u>（以下簡稱「一致規定」）」訂定之，<u>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第二條 本制度係依據「<u>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u>」及「<u>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u>（以下簡稱「一致規定」）」訂定之。</p>	<p>一、依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2480C 號令，爰修正辦法名稱。教育令：修正「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二、依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爰修正規定名稱。教育令：修正「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三、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新修訂，酌作文字增訂。</p>
<p>第三條 本制度共分八章，包括<u>總則、會計報告、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定義、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其他應行規定事項及附則</u>等相關事項之規範。</p>	<p>第三條 本制度共分八章，包括對簿記組織系統、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及會計事務處理原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p>	<p>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因應實際業務所需新增「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三、依「一致規定」第</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 點將簿記組織系統納入總則。 四、將原有章名「總則」與「附則」納入本條。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一、依「一致規定」第 7 點將簿記組織系統納入總則，故刪除之。
第四條 簿記組織系統圖(如 <u>附錄一</u>)	第四條 簿記組織系統如下圖所示。 (略)	一、依「一致規定」第 7 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三章 會計報告	一、依「一致規定」將會計報告改為第二章。
第五條 會計報告依編製之時程，分為月報表、決算表及預算表。	第五條 會計報告依編製之時程，分為月報表、決算表及預算表。	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一致規定」第 10 點辦理。
第六條 會計月報表包括下列 <u>五種</u> ： (一)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 <u>附錄二</u> ，編號 101)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 <u>附錄二</u> ，編號 102) (三)銀行存款調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 <u>附錄二</u> ，編號 103) (四)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減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 <u>附錄二</u> ，編號 104) (五)借入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 <u>附錄二</u> ，編號 105) 以上會計月報表，除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必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報教育部備查外，其餘月報表依教育部通知編送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會計月報表包括下列 <u>六種</u> ： 1. 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格式如附表 1) 2.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格式如附表 2) 3. 銀行存款調節表(格式如附表 3) 4. 財產增減表(格式如附表 4) 5. 借入款變動表(格式如附表 5) 6. 應付款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6) 以上會計月報表，除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必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報教育部備查外，其餘月報表依教育部通知編送教育部備查。	一、依「一致規定」第 13 點，刪除原文第 6 項與酌作修文字。
第七條 會計決算表包括下列 <u>九種</u> ： (一)平衡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 <u>附錄三</u> ，編號 201) (二)收支餘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 <u>附錄三</u> ，編號 202) (三)現金流量表(格式內容及說	第七條 會計決算表包括下列 <u>十種</u> ： 1. 平衡表(格式如附表 7) 2. 收支餘絀表(格式如附表 8) 3. 現金流量表(格式如附表 9) 4. 現金收支概況表(格式如附表 10)	一、教育部書函台會(二)字第 0970054271 號規定將固定資產變動表改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如附錄三，編號 203)</p> <p>(四)現金收支概況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204)</p> <p>(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205A、205B)</p> <p>(六)借入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206)</p> <p>(七)收入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207)</p> <p>(八)支出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208)</p> <p>(九)各科目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209)</p> <p>以上會計決算表，應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p>	<p>5.固定資產變動表(格式如附表 11)</p> <p>6.借入款變動表(格式如附表 5)</p> <p>7.應付款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6)</p> <p>8.收入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12)</p> <p>9.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13)</p> <p>10.各科目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14)</p> <p>以上會計決算表，必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於規定期限內報教育部備查。</p>	<p>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正為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p> <p>三、依「一致規定」第 14 點，刪除原條文第 7 項與酌修文字。</p>
<p>第八條</p> <p>每學年度校務運作經費收支，必須於學年度開始前，預估並編製經費預算表，年度經費預算表包括下列七種。</p> <p>(一)預算說明書(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301)</p> <p>(二)收支餘絀預計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302)</p> <p>(三)預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303A、303B)</p> <p>(四)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304)</p> <p>(五)預計借入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305)</p> <p>(六)收入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306)</p> <p>(七)支出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307)</p> <p>以上年度經費預算表，應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八條</p> <p>每學年度校務運作經費收支，必須於學年度開始前，預估並編製經費預算表，年度經費預算表包括下列七種。</p> <p>1.預算說明書(格式如附表 15)</p> <p>2.收支餘絀預計表(格式如附表 16)</p> <p>3.預計固定資產變動表(格式如附表 17)</p> <p>4.增置重要固定資產預計表(格式如附表 18)</p> <p>5.借入款預計表(格式如附表 19)</p> <p>6.收入預算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20)</p> <p>7.支出預算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21)</p> <p>以上年度經費預算表，必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於規定期限內報教育部備查。</p>	<p>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正為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p> <p>二、依「一致規定」第 15 點，酌修文字。</p>
<p>第九條</p> <p>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將下列經</p>	<p>第九條</p> <p>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將下列經</p>	<p>一、本條未修正。</p> <p>二、依「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決算表，於本校網站公告及圖書館公開陳閱：</p> <p>(一)平衡表 (二)收支餘絀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現金收支概況表 (五)收入明細表 (六)支出明細表</p> <p>以上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教育部修訂者，應於收到教育部修訂函後一個月內修正之。</p>	<p>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決算表，於本校網站公告及圖書館公開陳閱：</p> <p>1. 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3. 現金流量表 4. 現金收支概況表 5. 收入明細表 6. 支出明細表</p> <p>以上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教育部修訂者，應於收到教育部修訂函後一個月內修正之。</p>	<p>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與第 12 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各類會計報告紙張規格以及編製份數，依「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各類會計報告紙張規格以及編製份數，依「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一致規定」第 11、12 點辦理。</p>
<p><u>第三章 會計科目之分類與定義</u></p>	<p>第四章 會計科目</p>	<p>一、依「一致規定」，將會計科目之分類與定義改為第三章與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會計事務使用之會計科目，依「一致規定」之規定分為大類、中類、小類、<u>子目及明細</u>，其編號方式如下：</p> <p>(一)第一碼代表大類，包括資產<u>(會計科目編號 1000)</u>、負債<u>(2000)</u>、權益基金及餘絀<u>(3000)</u>、收入<u>(4000)</u>、支出<u>(5000)</u>，是為第一級會計科目。</p> <p>(二)第二碼代表中類，如流動資產<u>(1100)</u>、流動負債<u>(2100)</u>等，是為第二級會計科目。</p> <p>(三)第三碼代表小類，如現金<u>(1110)</u>、銀行存款<u>(1120)</u>、流動金融資產<u>(1130)</u>等，是為第三級會計科目。</p> <p>(四)第四碼代表子目，如零用金及週轉金<u>(1111)</u>、庫存現金<u>(1112)</u>等，是為第四級會計科目。</p> <p>(五)第五碼以後之編碼代表明細，由本校自行增訂。</p>	<p>第十一條 會計事務使用之會計科目，依「一致規定」之規定分為大類、中類、小類及子目與明細，其編號方式如下：</p> <p>1. 第一碼代表大類，包括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收入、支出。 2. 第二碼代表中類，如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流動負債等。 3. 第三碼代表小類，如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等。 4. 第四碼代表子目，如零用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 5. 第四碼以後之編碼代表明細，由學校自行增訂。</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16、18 條，酌修文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會計事務設定使用之大、中、小類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悉依「一致規定」編訂；子目及明細會計科目，若「一致規定」中有訂定者，則先擇用，餘則視本校發展情況自行加以擴充並加以編號。	第十二條 會計事務設定使用之大、中、小類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悉依「一致規定」編訂；子目及明細會計科目，若「一致規定」中有訂定者，則先擇用，餘則視本校發展情況自行加以擴充並加以編號。	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一致規定」第 19 點辦理。
第十三條 資產類會計科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如下	第十三條 資產類會計科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如下	
1000 資產	1000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u>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u>	1100 流動資產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增訂定義。
1110 現金 <u>凡零用金及週轉金、庫存現金等屬之。</u>	1110 現金 凡屬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及即期本票、支票等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正科目定義。
11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u>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u>	1111 零用金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改科目名稱及增訂定義。
1112 庫存現金 <u>凡庫存之我國通用貨幣及外國貨幣屬之。</u>	1112 庫存現金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增訂定義。
1120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 <u>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等；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u>	1120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如支票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正科目定義。
1121 活期存款	1121 活期存款	一、未修正。
	112101~99 (各金融機構帳戶別科目)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1122 定期存款	1122 定期存款	一、未修正。
	112201~50 (各金融機構帳戶別科目)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u>指短期性之投資，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二、參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40 應收款項 凡所有對貨幣、財物及勞務之請求權皆屬之，如 <u>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應收帳款</u> 等。	1140 應收款項 凡所有對貨幣、財物及勞務之請求權皆屬之，如 <u>應收票據、應收利息</u> 等。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正科目定義。
1141 應收票據 <u>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u>	1141 應收票據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增訂定義。
114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u>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143 應收利息 <u>凡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到之利息收入屬之。</u>	1142 應收利息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增訂定義與調整節次。
1144 應收帳款 <u>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u>	1143 應收帳款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增訂定義與調整節次。
114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u>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148 其他應收款 <u>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149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u>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150 材料 <u>凡購入供辦公、教學研究、訓輔等用之各種材料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160 預付款項 <u>凡預為支付之各種款項及費用，其效益未超過一年以上者皆屬之，如用品盤存、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u>	1160 預付款項 凡預付之款項，其效益未超過一年以上者皆屬之，如短期預付費用、預付訂金等。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正科目定義。
1161 用品盤存 <u>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教學研究、訓輔等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161 暫付款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刪除。
1162 預付費用 <u>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u>	1162 預付款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改科目名稱及增訂定義。
	116201~50 (各預付款單位別、性質別科目)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1169 其他預付款		一、依「一致規定」第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		20 點，新增。
120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凡為獲取財務或業務上之利益所作之長期性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及因特定用途而累積或提撥之基金屬之。	1200 長期投資及基金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改科目名稱及增訂定義。
1210 長期投資 凡長期性之投資，如非流動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屬之。	1210 長期投資 凡依有關規定取得之有價證券，無公開之市場或有公開之市場而無出售之意圖者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訂定義。 二、參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
1220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各項長期應收款等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22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22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預估長期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22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22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預估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230 附屬機構投資 凡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為增進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附屬機構，如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投資皆屬之。	1220 作業基金 凡經教育部核准，專案撥充為增進教學研究之實驗工廠、醫院、農場及商店等循環運用之基金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正科目之名稱及編碼，並修正其科目定義。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1240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	1230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正科目之定義及編碼。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基金」。	
1241 設校基金 凡依法令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者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124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者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依教育部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有關「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應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以供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爰增設此科目，以符實需。)
1243 擴建校舍基金 凡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學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244 捐贈獎助學基金 凡外界捐贈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特定用途者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245 退休及離職基金 凡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249 其他特種基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指定用途基金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250 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由於私立學校之賸餘資金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等規定，可進行投資，爰增設「1250 投資基金」科目，並於該科目項下增設第 4 級科目，以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符實需。)
<p><u>1251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u> <u>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u></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p>
<p><u>1252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u> <u>凡由「1250 投資基金」科目所產生之應收利息、應收現金股息及其他相關之投資收入屬之。</u></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p>
<p><u>1253 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u> <u>凡依規定應收董事對於學校投資基金虧損所負連帶責任應補足之金額屬之。</u></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p>
<p><u>1300 固定資產</u> <u>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其不因使用而發生變化或顯著損耗者屬之。</u></p>	1300 固定資產	<p>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增訂定義。 (1. 配合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於固定資產科目項下，增設第四級科目。2. 為配合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之變更，除土地可供永久使用，不提列折舊；圖書及博物其性質符合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餘 1320 土地改良物、1330 房屋及建築、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1360 其他設備、1380 租賃資產、1390 租賃權益改良等科目項下，均增設「累計折舊」科目，以符實際需求。)</p>
<p><u>1310 土地</u> <u>凡學校持有所有權之用地成本皆屬之，含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前項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u></p>	1310 土地 凡學校持有所有權，供校務使用之用地皆屬之。	<p>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與「商用會計法」第 51 條，修正科目定義。</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11 土地	1311 土地	未修正。
1320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屬之。	1320 土地改良物 凡改良土地使用狀態之各項支出，其效益超過一年者皆屬之，如停車場、運動場、圍牆、道路之鋪設、整體庭園之植栽等。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正科目定義。
132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屬之，如停車場、運動場、圍牆、道路之鋪設等。	1321 土地改良物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增訂定義。
132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32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330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330 建築物 凡供學校使用之房舍及附著於房舍之固定設備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改科目名稱及修正定義。
1331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含規劃、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或受贈之數。	1331 建築物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改科目名稱及增訂定義。
1339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33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供學校使用之各項機械儀器及設備等屬之。	1340 機械儀器設備 凡所有機械工具、儀器及所屬設備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正科目名稱及科目定義。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儀器與設備及其零配件成本屬之，含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或受贈之數。	1341 機械儀器設備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正科目名稱及科目定義。
1349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350 圖書及博物 凡供典藏用之圖書、非書資料及	1350 圖書及博物 凡供典藏用之圖書、非書資料及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辦理。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博物等皆屬之。	博物等皆屬之。	
1351 圖書及博物	1351 圖書及博物	未修正。
1360 其他設備 凡所有交通、事務、防護及不屬於上列各項固定資產科目之設備皆屬之。	1360 其他設備 凡所有交通、事務、防護及不屬於上列各項固定資產科目之設備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辦理。
1361 其他設備 凡購置自有其他設備成本屬之，包括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或受贈之數。	1361 其他設備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增訂定義。
1369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361 其他設備」之抵銷科目）。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3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凡購置之土地在未取得所有權前，或購置之設備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或已動工興建未完工之工程等所有支出皆屬之，如預付土地款、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等。	13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凡購置之土地在未取得所有權前；或購置之設備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或現存供作營建用之材料及已進庫尚未安裝之機器及設備；或已動工興建未完工之工程等所有支出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正科目定義。
1371 預付土地款 凡預付購置土地價款屬之。	1371 預付土地款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增訂定義。
1372 預付工程款 凡預付工程價款屬之。	1372 預付工程款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增訂定義。
1373 未完工程 凡正在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	1373 未完工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增訂定義。
	137301 未完工程-台北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137302 未完工程-高雄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1374 預付設備款 凡預付購置各種設備款屬之。	1374 預付設備款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增訂定義。
1380 租賃資產 凡承租之資產而其性質屬資本租賃者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381 租賃資產 凡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389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381 租賃資產」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抵銷科目)。</u>		
1390 <u>租賃權益改良物</u> <u>凡在營業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391 <u>租賃權益改良物</u> <u>凡在營業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399 <u>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物</u> <u>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之抵銷科目)。</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400 <u>無形資產</u> <u>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由於私立學校購置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無適當科目，可資入帳，為因應學校實際需求，爰增設「1400 無形資產」科目，其項下並增設第三級會計科目：「1410 專利權」、「1420 電腦軟體」、「1430 租賃權益」及「1490 其他無形資產」等。另增設「累計攤銷」科目，以符實際需求。)
1410 <u>專利權</u> <u>凡價購或自行研發，供業務用專利權，而向國內外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411 <u>專利權</u> <u>凡價購或自行研發，供業務用專利權，而向國內外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1419 <u>累計攤銷-專利權</u> <u>凡提列專利權之累計攤銷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科目係「1411 專利權」之抵銷科目)。		
<u>1420 電腦軟體</u> 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421 電腦軟體</u> 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429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u> 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攤銷屬之(本科目係「1421 電腦軟體」之抵銷科目)。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430 租賃權益</u>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431 租賃權益</u>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439 累計攤銷-租賃權益</u> 凡提列租賃權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科目係「1431 租賃權益」之抵銷科目)。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490 其他無形資產</u>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491 其他無形資產</u>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499 累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u> 凡提列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屬之(本科目係 14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抵銷科目)。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500 其他資產</u>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1400 其他資產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由於增設「1400 無形資產」科目，爰配合修正科目編碼及增訂定義。
<u>1510 遞延費用</u> 凡預付費用其效益超過一年以上，不屬前列各項資產者皆屬之。	1410 遞延費用 凡預付費用其效益超過一年以上，不屬前列各項資產者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改科目編碼。
<u>1511 遞延費用</u>	1411 遞延費用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改科目編碼。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520 存出保證金</u>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	1420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之保證金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改科目編碼及定義。
<u>1521 存出保證金</u>	1421 存出保證金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修改科目編碼。
<u>1530 存出保證品</u> 凡存出供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540 代管資產</u>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550 閒置資產</u>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551 閒置資產</u>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55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u>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科目係「1551 閒置資產」之抵銷科目）。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u>1560 學校流用</u>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科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科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二、配合私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增加私立學校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之修訂，爰新增本科目，以利管控。
<u>1580 校區往來</u>	1430 高雄校區往來	一、依實際業務所需，修改科目編碼及名稱。
<u>1581 校區往來</u>	1431 高雄校區往來	一、依實際業務所需，修改科目編碼及名稱。
<u>1590 什項資產</u>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0 點，新增。
第十四條 負債類會計科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如下：	第十四條 負債類會計科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如下：	
2000 負債	2000 負債	未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00 流動負債 <u>凡將於一年內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u>	2100 流動負債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增訂定義。
2110 短期債務 <u>凡償還期限在一年內之銀行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2111 短期銀行借款 <u>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2112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u>凡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2120 應付款項 <u>凡在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等屬之。</u>	2120 應付款項 凡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各種應付款及短期存入保證金者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修正科目定義。
2121 應付票據 <u>凡付款期限在一年以內之票據屬之。</u>	2121 應付票據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增訂定義。
2122 應付利息 <u>凡本期應付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屬之。</u>	2122 應付利息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增訂定義。
2123 應付費用 <u>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u>	2123 應付帳款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修改科目名稱及增訂定義。
2124 應付設備款 <u>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設備款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2125 應付工程款 <u>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2126 應付土地增值稅 <u>凡應付未付處分土地之增值稅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二、配合土地重估增值後，處分該土地時，應納土地增值稅修訂。
2129 其他應付款 <u>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2130 預收款項 <u>凡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皆屬之。</u>	2130 預收款項 凡預收之款項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修正科目定義。
2131 預收款 <u>凡預收應屬於後期之收入屬之。</u>	2132 預收款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修改科目編號及增訂定義。
2132 暫收款	2131 暫收款	一、依「一致規定」第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凡因用途或金額尚未確定而暫收之款項屬之。</u>		21 點，修改科目編號及增訂定義。
2140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包括代扣稅捐、代辦費及行政代轉外界給予特定學生之獎助學金等皆屬之。	2140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之各種款項皆屬之。包括代扣稅捐、代收僑生公費、代收代辦費及代轉外界捐贈學生之獎助學金等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修正科目定義。
2141 代收行政經費	2141 代收行政經費	未修正。
	2142 代收招生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2143 代收學生費用	2143 代收學生費用	未修正。
	214301 代收學-學生費用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214302 代收學-課外活動費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214303 代收學-平安保險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214304 代收學-體檢費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214305 代收學-學士服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2144 代收專款	2144 代收專款	未修正。
2145 代收軍護經費	2145 代收軍護經費	未修正。
2146 代收各類補助經費	2146 代收各類補助經費	未修正。
	214601 代收補-其他補助經費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214602 代收補-教育部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214603 代收補-國科會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214604 代收補-勞委會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214605 代收補-僑委會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214606 代收補-農委會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214607 代收補-青輔會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214608 代收補-校外各項研究案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2147 代收-稅款	2147 代收-稅款	未修正。
	2148 代轉獎助學金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4801~50 (各外界補助獎學金科目)	一、因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u>2150 其他借款</u>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u>2200 長期負債</u>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或無需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屬之。	2200 長期負債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增訂定義。
<u>2210 長期銀行借款</u>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者皆屬之。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凡經核定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者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酌作文字修正。
<u>2211 長期銀行借款</u>	2211 長期銀行借款	未修正。
<u>2220 長期應付款項</u> 凡在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票據及各種應付款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u>2221 長期應付票據</u> 凡在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 新增。
<u>2222 應付長期工程款</u>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u>2223 應付租賃款</u> 凡資本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價值之現值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u>2229 其他長期負債</u>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2240 存入保證金 凡存入之保證金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將原「2240 存入保證金」依其性質改歸列於「2300 其他負債」科目項下。
	2241 存入保證金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將原「2241 存入保證金」依其性質改歸列於「2300 其他負債」科目項下。
<u>2300 其他負債</u>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u>2310 存入保證金</u>		一、依「一致規定」第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u>		21 點，將原「2240 存入保證金」依其性質改歸列於「2300 其他負債」科目項下，並配合修改科目編碼與增訂定義。
<u>23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u> <u>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u>2330 應付代管資產</u> <u>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本科目應與「1540 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u>2340 學校流用</u> <u>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科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科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二、配合私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增加私立學校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之修訂，爰新增本科目，以利管控。
<u>2390 什項負債</u> <u>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u>2391 土地增值稅準備</u> <u>凡土地重估之土地增值稅負擔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二、配合土地重估增值及處分時，應負擔土地增值稅修訂。
<u>2399 其他什項負債</u> <u>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1 點，新增。
第十五條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會計科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如下：	第十五條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會計科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如下：	
3000 益基金及餘絀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未修正。
3100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	3100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酌作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 <u>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u> 、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酌作文字修正。
3111 <u>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u> <u>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u>	311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修改科目名稱與增訂定義。
3112 <u>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u> <u>凡提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新增。
3113 <u>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u> <u>凡擴建校舍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新增。
3114 <u>捐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u> <u>凡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新增。
3118 <u>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u> <u>凡其他特種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新增。
3119 <u>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u> <u>凡指定用途基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未實現持有餘絀轉列權益基金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新增。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增訂定義。
3121 <u>贖餘款權益基金</u> <u>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撥入贖餘款或收支不足抵銷之數，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後之</u>	312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修改科目名稱。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金額屬之。</u>		定，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爰依立法意旨，將其列於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俾維持其屬權益基金及餘絀之本質。
3122 <u>其他權益基金</u> <u>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新增。
3200 餘絀 凡累積餘絀、本期餘絀屬之。	3200 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修正科目定義。
3210 累積餘絀 <u>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u>	3210 累積餘絀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增訂定義。
3211 累積餘絀	3211 累積餘絀	未修正。
3220 本期餘絀 <u>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u>	3220 本期餘絀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增訂定義。
3221 本期餘絀	3221 本期餘絀	未修正。
3300 <u>權益其他項目</u> <u>凡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權益之調整項目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新增。
3310 <u>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u> <u>凡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新增。
3311 <u>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u> <u>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新增。
3320 <u>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u> <u>凡土地辦理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新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332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u> <u>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2 點，新增。
第十六條 收入類會計科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如下：	第十六條 收入類會計科目之編號、名稱及定義如下：	
4000 收入	4000 收入	未修正。
4100 收入 <u>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u>	4100 收入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增訂定義。
4110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 <u>學分學雜費</u> 、 <u>學分費</u> 及 <u>各類實習實驗費</u> 等屬之。	4110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 <u>住宿費</u> 、 <u>實習實驗費</u> 、 <u>學分費</u> ……等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修正科目定義。
4111 學費收入 <u>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費、學分費等屬之。</u>	4111 學費收入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增訂定義。
	411101 學費-一般學費收入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411102 學費-研究所學費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1103 學費-日間部學費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12 學分費收入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411201 學分-一般學分費收入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411202 學分-研究所學分費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1203 學分-日間部學分費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1204 學分-進修部學分費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1205 學分-學程-學分費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12 雜費收入 <u>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雜費等屬之。</u>	4113 雜費收入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修改科目編號及增訂定義。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11301 雜費-一般雜費收入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411302 雜費-研究所雜費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1303 雜費-日間部雜費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u>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u>	4114 實習費收入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修改科目編號及名稱，並增訂定義。
	411401 實習費-電腦實習費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1402 實習費-語言實習費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1403 音樂個別指導費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15 住宿費收入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改列於「4190 其他收入」科目項下。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辦理。
4121 推廣教育收入	4121 推廣教育收入	未修正。
	412101 推廣-其他推廣收入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412102 推廣-幼稚園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2103 推廣-台北推廣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2104 推廣-台中推廣收入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412105 推廣-二水中心收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2106 推廣-學雜費收入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u>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收</u>	4130 建教合作收入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修訂科目名稱與定義。 二、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之費用屬之。		條規定辦理。
4131 產學合作收入	4131 建教合作收入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修訂科目名稱。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學校於一般教學及推廣教學活動外，所從事之教學活動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新增。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凡學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皆屬之。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凡學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修正科目定義。
4151 補助收入 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1 補助收入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增訂定義。
	415101 補助收入-整體發展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5102 補助收入-貸款利息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415103 補助收入-訓輔工作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5104 補助收入-工讀助學金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5105 補助收入-研究生獎助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5106 補助收入-教官薪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5107 補助收入-護理薪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5108 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政府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415109 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民間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4152 捐贈收入 凡接受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2 捐贈收入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增訂定義。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贖餘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新增。
4170 財務收入 凡學校運用資金所獲取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凡學校運用資金所獲取之收益皆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辦理。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皆屬之， <u>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u>	屬之。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	
4171 利息收入 凡學校於金融機構存款及因財務操作所獲取之利息屬之。	4171 利息收入 凡學校於金融機構存款或因財務操作所取之孳息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修正科目定義。
4172 投資收益 凡投資金融資產所獲配之現金股利、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收益及處分投資之收益等屬之。	4172 投資收益 凡長、短期投資所獲取之收益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修正科目定義。
4173 基金收益 凡特種基金所獲取之利息或收益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新增。
4174 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基金所獲取之收益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新增。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所為之投資收益以本科目列帳。
4190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科目之收入皆屬之。	4190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科目之收入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辦理。
	4191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 <u>本科目刪除</u> 。 二、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退休撫卹基金無須向學生收取，爰刪除本科目。
4191 財產交易賸餘 凡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賸餘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新增。
4192 試務費收入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收取之報名費或其他試務費收入等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新增。
4193 住宿費收入 凡提供宿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原列於「4110 學雜費收入」科目項下之「住宿費收入」，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改列於「4190 其他收入」科目項下。
4199 雜項收入 <u>凡非屬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u>	4192 雜項收入	一、依「一致規定」第 23 點，修改科目編號並增訂定義。
	419209 雜項-招生考試收入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第十七條 支出類會計科目，按功能別與性質別分別歸類。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等。性質別分類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退休撫卹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	第十七條 支出類會計科目，區分為性質別與功能別科目。性質別科目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及報廢、退休撫卹費及交通費。功能別科目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u>獎助學金支出</u> 、推廣教育支出、建教合作支出、 <u>財務支出</u> 、其他支出。	一、依「一致規定」第 24 點，修正科目定義。 二、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修訂科目名稱及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u>各項支出如具有共同性，事實上難以直接歸屬於單一支出科目時，可採分攤方式分別歸屬相關科目。</u>	第十八條 性質別支出類科目之定義如下： 1. 人事費：係指教職員工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伙食費、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應依教職員工之工作性質，分別歸入各功能別之支出科目。 2. 業務費：係指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油脂、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應依支出之用途分別歸入各功能別之支出科目。 3. 維護及報廢：係指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報廢損失，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設備之保險等。並依維修及報廢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用途，分別歸入各功能別之支出科目。 4. 退休撫卹費：係指教職員工之退休及撫卹支出。應依教職員	一、依「一致規定」第 25 點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工專任之工作為劃分依據，分別歸入各功能別之支出科目。 5. 交通費：係指董事長及董事酌支之交通費，歸入董事會支出項下。	
第十九條 <u>支出類功能別各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定義</u> <u>連同附屬之性質別支出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u> 如下：	第十九條 功能別支出類科目包括之編號、名稱、定義如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文字修正。
5000 支出	5000 支出	未修正。
5100 支出 <u>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u>	5100 支出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增訂定義。
5110 董事會支出 凡董事會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10 董事會支出 凡董事會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辦理。
5111 董事會支出-人事費 <u>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職員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u>	5111 董事會支出-人事費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科目定義。 二、參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酌作科目定義文字修正。
5112 董事會支出-業務費 <u>凡董事會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及各項雜支等屬之。</u>	5112 董事會支出-業務費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增訂定義。
	511211 董事-業務-事務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1299 董事-業務-雜項支出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5113 董事會支出-維護費 <u>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u>	5113 董事會支出-維護及報廢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修改科目名稱及增訂定義。
5114 董事會支出-退休撫卹費 <u>凡董事會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u>	5114 董事會支出-退休及撫卹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增訂定義。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15 董事會支出-出席及交通費 <u>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屬之。</u>	5115 董事會支出-交通費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增訂定義。
5116 <u>董事會支出-折舊及攤銷</u> <u>凡董事會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u>凡學校行政管理部門用於行政管理之各項費用皆屬之。</u>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凡學校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等行政管理部門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修正科目定義。
5121 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 <u>凡職技員工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主管加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及獎金等屬之。</u>	5121 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	一、依「一致規定」，增訂定義。
	512101 行政-人事-薪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2131 行政-人事-員工保險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22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u>凡行政管理部門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u>	5122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一、依「一致規定」，增訂定義。
	512201 行政-業務-文具印刷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2202 行政-業務-郵電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2203 行政-業務-水電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2204 行政-業務-差旅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2205 行政-業務-員工福利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2206 行政-業務-公關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2207 行政-業務-慶典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2208 行政-業務-租金支出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爰刪除。
	512211 行政-業務-事務費	一、依實際業務，爰刪除。
	512213 行政-業務-油料費	一、依實際業務，爰刪除。
	512216 行政-業務-推廣費用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2299 行政-業務-雜項支出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23 行政管理支出- <u>維護費</u> <u>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u>	5123 行政管理支出-維護及報廢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修改科目名稱及增訂定義。
	512301 行政-維護-維護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2302 行政-維護-報廢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爰刪除。
5124 行政管理支出- <u>退休撫卹費</u> <u>凡行政管理部門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u>	5124 行政管理支出-退休及撫卹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增訂定義。
5125 <u>行政管理支出-折舊及攤銷</u> <u>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配合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增訂。)
5130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u>凡學校用於教學、研究及訓輔之各項費用皆屬之。</u>	5130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凡為學校教學研究、訓輔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修正科目定義
5131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u>人事費</u> <u>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薪資、鐘點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u>	5131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人事費	一、依「一致規定」，增訂定義。
	513101 教學-人事-薪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102 教學-人事-軍訓教官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103 教學-人事-護理教師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111 教學-人事-日鐘點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112 教學-人事-進修部鐘點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爰刪除。
	513113 教學-人事-講座鐘點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131 教學-人事-員工保險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2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業務費 <u>凡處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u>	5132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業務費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增訂定義。
	513210 教學-業務-辦公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212 教學-業務-進修部支出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513251 教學-業務-訓輔經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253 教學-業務-教學材料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254 教學-業務-審查費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513255 教學-業務-教學研究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260 教學-業務-教學活動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261 教學-業務-學務輔導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262 教學-業務-醫藥衛生費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513264 教學-業務-國際交流支出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299 教學-業務-雜項支出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3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維護費 <u>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u>	5133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維護及報廢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修改科目名稱及增訂定義。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3301 教學-維護-維護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3302 教學-維護-報廢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爰刪除。
5134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退休撫卹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34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退休及撫卹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增訂定義。
5135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折舊及攤銷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配合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增訂。)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 <u>成績優良、經濟弱勢及家境清寒</u> 等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皆屬之。	5141 獎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表現優良、家境清寒等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修正科目編號及定義。
5141 獎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 <u>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性支出</u> 皆屬之，如各系所 <u>成績優異獎學金</u> 。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5142 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 <u>經濟弱勢、家境清寒</u> 學生之助學性支出皆屬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等。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5141 獎助學金支出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514101 獎助學金-臨時工讀金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514102 獎助學金-全職工讀金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514111 獎助學金-一般獎學金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514113 獎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514114 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凡學校依規定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凡學校依規定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一、未修正。 二、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辦理。
5151 推廣教育支出-人事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薪資、加班費、津貼、鐘點費、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51 推廣教育支出-人事費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增訂定義。
	515101 推廣-人事-薪津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5131 推廣-人事-員工保險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52 推廣教育支出-業務費 凡推廣教育班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水電、文具、紙張、印刷等屬之。	5152 推廣教育支出-業務費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增訂定義。
	515211 推廣-業務-事務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5253 推廣-業務-教學材料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5299 推廣-業務-雜項支出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53 推廣教育支出-維護費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53 推廣教育支出-維護及報廢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修改科目名稱及增訂定義。
	515301 推廣-維護-維護費	一、為本校自行增訂，爰刪除。
	515302 推廣-維護-報廢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爰刪除。
5154 推廣教育支出-退休撫卹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54 推廣教育支出-退休及撫卹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增訂定義。
5155 推廣教育支出-折舊及攤銷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配合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增訂。)
5160 產學合作支出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支付一切必要費用等屬之。	5160 建教合作支出 凡受外界委託、提供服務所需之費用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修正科目定義。另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修訂科目名稱及定義。
5161 產學合作支出-人事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	5161 建教合作支出-人事費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增訂定義。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u>		
5162 <u>產學合作支出-業務費</u>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62 建教合作支出-業務費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增訂定義。
5163 <u>產學合作支出-維護費</u>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提供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63 建教合作支出-維護及報廢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修改看目名稱及增訂定義。
5164 <u>產學合作支出-退休撫卹費</u>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其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5165 <u>產學合作支出-折舊及攤銷</u>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所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配合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增訂。)
5170 <u>其他教學活動支出</u>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5171 <u>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人事費</u>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5172 <u>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業務費</u>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5173 <u>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維護費</u>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各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5174 <u>其他教學活動支出-退休撫卹費</u>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5175 <u>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折舊及攤銷</u>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5180 <u>附屬機構損失</u>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u>		
<u>5190 財務支出</u> <u>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及投資損失皆屬之。</u>	5180 財務支出 凡借款之利息及長、短期投資之損失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修改科目編碼與酌作文字修正。
<u>5191 財務-利息費用</u> <u>凡借款之利息皆屬之。</u>	5181 財務-利息費用 凡借款之利息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修改科目編碼。
<u>5192 財務-投資損失</u> <u>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損失及處分投資之損失等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u>5193 財務-投資基金損失</u> <u>凡投資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u>5194 財務-特種基金損失</u> <u>凡特種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二、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即「1240 特種基金」項下各基金之投資損失，以本科目列帳。
<u>51A0 其他支出</u> <u>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u>	5190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修改科目編碼。
	5191 其他支出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u>51A1 其他-試務費支出</u> <u>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所發生之支出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u>51A2 財產交易短絀</u> <u>凡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短絀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u>51A9 其他-雜項支出</u> <u>凡非屬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26 點，新增。。
	519101 其他-雜項支出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519102 其他-招生考試支出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9103 其他-停車場支出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519106 其他-出版支出	一、因「一致規定」修改，實際業務已停用，爰刪除。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五章 會計簿籍	一、依一致規定，將會計簿籍改為第四章。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 <u>(一)帳簿：謂簿籍之記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u> <u>(二)備查簿：謂簿籍之記錄，不為編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u>	第二十條 處理會計事務所使用之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帳簿包括下列二種： 1. 序時帳簿 2. 分類帳簿	一、依「一致規定」第 27 點辦理。 二、將原條文第 20、23 條合併至 20 條。
第二十一條 <u>序時帳簿係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予以記載，分為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分錄簿。</u> <u>(一)現金出納登記簿(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 A01)</u> <u>(二)分錄簿(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 A02)</u>	第二十一條 序時帳簿係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時間先後順序記載，包括下列二種： 1. 現金出納登記簿(格式如附表 22) 2. 分錄簿(格式如附表 23)	一、依「一致規定」第 28、32 點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分類帳簿係指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分別記載，包括下列二種： <u>(一)總分類帳(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1)</u> <u>(二)科目明細分類帳</u> 1. <u>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2)</u> 2. <u>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分類帳(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3)</u> 3. <u>借入款明細分類帳(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4)</u>	第二十二條 分類帳簿係按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分別記載，包括下列二種： 1. 總分類帳(格式如附表 24) 2. 科目明細分類帳 (1)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格式如附表 25) (2)固定資產明細分類帳(格式如附表 26) (3)借入款明細分類帳(格式如附表 27) (4)收入明細分類帳(格式如附表 28) (5)支出明細分類帳(格式如附表 29)	一、依「一致規定」第 33 點，酌作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u>收入明細分類帳</u>（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5）</p> <p>5. <u>支出明細分類帳</u>（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6）</p> <p>6. <u>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u>（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7）</p> <p>7. <u>各科目明細分類帳</u>（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8）</p>	<p>(6)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格式如附表 30）</p> <p>(7)其他明細分類帳(格式如附表 31)</p>	
<p>第二十三條 <u>會計紀錄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但應能由電腦隨時列印現金出納登記簿、分錄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等，以備供查考。</u></p>	<p>第二十三條 備查簿之記錄不為編造會計事項所必需，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專案統計或會計事務處理，包括下列二種： 1. 零用金備查簿（格式如附表 32） 2. 教育部專案補助款備查簿（格式如附表 33）</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30 點，新增。</p> <p>二、因應學校採用電腦處理會計紀錄之普及，爰增訂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紀錄之管理規定，以備供查考。</p>
<p>第二十四條 各類會計簿籍之規格，依「一致規定」所訂規格製作。</p>	<p>第二十四條 各類會計簿籍之規格，依「一致規定」所訂規格製作。</p>	<p>一、本條未修正。</p> <p>二、依「一致規定」第 31 點辦理。</p>
<p>第五章 會計憑證</p>	<p>第六章 會計憑證</p>	<p>一、依一致規定，將會計憑証改為第五章。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用以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稱原始憑證；原始憑證包括下列三種： <u>(一)外來憑證</u>：凡因經費支出而取得之原始憑證屬之。 <u>(二)對外憑證</u>：凡因經費收入而簽發之原始憑證屬之。 <u>(三)內部憑證</u>：凡因經費支出無法取得外來憑證，而以本校自行製作之支出證明單（格式如附錄七，編號 C01）替代之原始憑證屬之。 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發生及其經過之文書均為原始憑證，原始憑證經法令規定須具備某種條</p>	<p>第二十五條 用以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稱原始憑證；原始憑證包括下列三種： 1. 外來憑證：凡因經費支出而取得之原始憑證屬之。 2. 對外憑證：凡因經費收入而簽發之原始憑證屬之。 3. 內部憑證：凡因經費支出無法取得外來憑證，而以本校自行製作之支出證明單（格式如附表 34）替代之原始憑證屬之。 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發生及其經過之文書均為原始憑證，原始憑證經法令規定須具備某種條件者，從其規定。不生效力或非法之原始憑證，不得為編製記帳</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34、37 點，酌作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者，從其規定。不生效力或不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為編製記帳憑證或登帳之根據。	憑證或登帳之根據。	
<p>第二十六條 用以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稱記帳憑證；記帳憑證包括下列二種。</p> <p>(一)現金轉帳傳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 B01)</p> <p>(二)分錄轉帳傳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 B02)</p> <p>記帳憑證之編製，除辦理結算及結帳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外，應根據原始憑證為之。應具備原始憑證但事實上無原始憑證或原始憑證無法取得之會計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負責證明之。</p> <p>記帳憑證內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與原始憑證所表示者相符。</p> <p>以上記帳憑證紙張規格，依「一致規定」所訂規格製作。</p>	<p>第二十六條 用以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稱記帳憑證；記帳憑證包括下列四種。</p> <p>1. 收入傳票(格式如附表 35)</p> <p>2. 支出傳票(格式如附表 36)</p> <p>3. 現金轉帳傳票(格式如附表 37)</p> <p>4. 分錄轉帳傳票(格式如附表 38)</p> <p>記帳憑證之編製，除辦理結算及結帳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外，應根據原始憑證為之。應具備原始憑證但事實上無原始憑證或原始憑證無法取得之會計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負責證明之。</p> <p>記帳憑證內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與原始憑證所表示者相符。</p> <p>以上記帳憑證紙張規格，依「一致規定」所訂規格製作。</p>	<p>一、配合實務運作，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p> <p>二、依「一致規定」第 35、36 點辦理。</p>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依一致規定，將會計事務處理原則改為第六章。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本制度未規定者，依「一致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本制度未規定者，依「一致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一、本條未修正。</p> <p>二、依「一致規定」第 38、41 點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會計年度，依政府有關學年度之規定；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p>	<p>第二十八條 會計年度，依政府有關學年度之規定；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p>	<p>一、本條未修正。</p> <p>二、依「一致規定」第 39、40 點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會計簿籍及表報，應以本國貨幣記載。</p>	<p>第二十九條 會計簿籍及表報，應以本國貨幣記載。</p>	<p>一、本條未修正。</p> <p>二、依「一致規定」第 42 點辦理。</p>
<p>第三十條 預算應依規定編製，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u>每年七月三十一日</u>前報教育部備查。上開</p>	<p>第三十條 預算應依規定編製，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報教育部備查。上開預算於執行一段</p>	<p>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將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預算於執行一段期間後，如經檢討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時，得予修正並經<u>學校法人董事會議</u>通過後，於每年<u>三月三十一日</u>前報教育部備查，<u>並以一次為限</u>。</p>	<p>期間後，如經檢討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時，得予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學年度終了前四個月報教育部備查。</p>	<p>事會改為學校法人董事會。 二、依「一致規定」第 43 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u>對外財務報告</u>，係指財務報表<u>及其必要之附註</u>。 財務報表應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u>其他經教育部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及其必要之附註</u>。 財務報表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其中平衡表並應列示增(減)金額；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本年度預算數、<u>及本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u>。</p>	<p>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與說明。 財務報表應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財務報表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其中平衡表並應列示增(減)金額；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及本年度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44、45、47 點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u>對外財務報表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教育部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等</u>主要報表，應由製表人、主辦會計人員、校長、董事長逐頁簽名或蓋章。<u>前項人員已於裝訂成冊預算表封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逐頁簽名或蓋章。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u></p>	<p>第三十二條 平衡表、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等主要報表應由董事長、校長、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48 點辦理。 二、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納入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 三、以報表簽名用印順序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之財務報表，校長免簽章。</p>
<p>第三十三條 與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p>	<p>第三十三條 與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p>	<p>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一致規定」第 46 點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u>自行委請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u>，並根據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之查核報</p>	<p>第三十四條 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委由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根據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及重</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49 點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告書及 <u>決算表</u> ，彙整提報 <u>學校法人董事會議</u> 通過，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彙整提報董事會通過，於規定期限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依記帳憑證之編號、順序彙訂成冊並加裝封面，封面應詳列起訖年、月、日及傳票之起訖號數。	第三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依記帳憑證之編號、順序彙訂成冊並加裝封面，封面應詳列起訖年、月、日及傳票之起訖號數。	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商業會計法第 36 條辦理。
第三十六條 下列各種原始憑證因其性質得免附於記帳憑證之後，惟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項： 1. 契約。 2. 應另歸檔之文書及另行裝冊之報告書表。 3. 應作後續使用之現金、票據、證券等相關財務憑證。 4. 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或應退還之單據。 5.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者。	第三十六條 下列各種原始憑證因其性質得免附於記帳憑證之後，惟應於記帳憑證上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項： 1. 契約。 2. 應另歸檔之文書及另行裝冊之報告書表。 3. 應作後續使用之現金、票據、證券等相關財務憑證。 4. 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或應退還之單據。 5.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者。	一、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各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等情事， <u>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教育部查明處理。</u>	第三十七條 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即報告校長及董事會，並報教育部核處。	一、依「一致規定」第 50 點辦理，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有特殊原因經教育部同意，得縮短之。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教育部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應經 <u>學校法人董事會</u> 之同意後，始得銷毀。	第三十八條 會計事務處理產生之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有特殊原因經教育部同意，得縮短之。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教育部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始得銷燬。	一、依「一致規定」第 51 點辦理，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	第三十九條 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	一、依「一致規定」第 53 點，酌作文字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等</u>，及採購財物之驗收等涉及權責事項，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p> <p>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由專人列冊控制及保管，<u>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產安全及會計記錄正確。</u></p>	<p>補助及捐贈收入與其他各項收入，以及採購財物之驗收等涉及權責事項，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p> <p>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由專人列冊控制及保管。</p>	<p>修正。</p>
<p>第四十條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u>列入特種基金科目。</u></p>	<p>第四十條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不得列入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內。</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54 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短期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於附註中揭露。</p>	<p>一、依「一致規定」，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u>應收帳款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u></p> <p><u>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款項，應於附註中適當表達。</u></p> <p><u>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u></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56 點，新增。</p> <p>二、配合新增「備抵呆帳-應收帳款」科目，訂定提列備抵呆帳會計處理原則。</p>
<p>第四十二條 應收票據應依其面值評價，其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以註明。</p> <p>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應於附註中適當表達。</p> <p>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p> <p>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u>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u></p>	<p>第四十二條 應收票據應依其面值評價，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以註明。</p> <p>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應於附註中適當表達。</p> <p>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p> <p>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於附註中說明。</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55 點辦理。</p> <p>二、配合新增「備抵呆帳-應收票據」科目，增訂提列備抵呆帳會計處理原則。</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其他應收款項，<u>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u> 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u>提列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u></p>	<p>第四十三條 其他應收款項，若已確定無法收回時應予轉銷。 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於附註中說明。</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57 點新增。 二、配合新增「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項」科目，訂定提列備抵呆帳會計處理原則。</p>
<p>第四十四條 材料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之材料及用品，應將成本轉列損失。</p>	<p>第四十四條 材料及用品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之材料及用品，應將成本轉列損失。</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58 點辦理。 二、配合會計科目名稱修正本科目名稱。</p>
<p><u>第四十四條之一</u> 預付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59 點新增。 二、明定預付款項之會計處理原則。</p>
<p>第四十五條 <u>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平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u> (一)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其與帳面價值的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u> (二)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的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u> (三)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與帳面價值的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其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u> (四)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u></p>	<p>第四十五條 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附註揭露；若無市價，而經評估有鉅額減損者，應附註揭露。</p>	<p>一、參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訂定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及特種基金科目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原則及衡量評價方式。 二、依「一致規定」第 60 點辦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的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u></p> <p><u>決算時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應將市價與成本並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u></p>		
<p>第四十六條 附屬機構投資： (一)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並於附註中註明教育部之核准文號，並列示附屬機構之性質。 (二)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淨值科目餘額相符。 (三)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p>	<p>第四十六條 凡作業組織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作業收益或作業損失。作業基金應於附註中註明教育部之核准文號，並列示作業組織之性質；特種基金提存之依據，應予列明。</p>	<p>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與「一致規定」第 61 點辦理。</p>
<p>第四十七條 固定資產： (一)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二)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應予以資本化。 (三)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四)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惟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p>	<p>第四十七之一條 資產之入帳價值，依成本為準。所謂成本包括下列事項： 1. 資產取得時之淨價。 2. 資產取得時之佣金、稅捐、法律費、登記費及其他因獲得使用權及所有權之必需費用。 3. 使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所須支付之驗收、檢查、整理、安裝及試車費用。 4. 資產運達原定使用地點之運輸、保險、儲存及裝卸費用。 5. 自行建製資產所必需之材料、人工及依成本原則所應負擔之間接費用。 6. 在建造期間所發生之利息。 7. 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所支付之費用。資產因使用目的或地點發生變動，而引起上述各項費用之重複支出，不得列為該資產之成本。</p>	<p>一、因現行條文無第 47 條，爰為遞補第 47 條，將第 47 之 1 條改為第 47 條 二、將 47 條之 1、47 條之 2 併入 47 條。 三、依「一致規定」第 63 點辦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則不予提列折舊。其餘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u>（五）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u></p> <p><u>（六）固定資產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閒置固定資產，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u></p> <p><u>（七）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若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u></p> <p><u>（八）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若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u></p>		
	<p>第四十七之二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資產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固定資產之重估價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2.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折舊方法，定期提列折舊。 3. 受贈固定資產以公平市價入帳，無市價者，應以客觀合理之方法估計之。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 	<p>一、將 47 條之 1、47 條之 2 併入 47 條</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准報廢者，若其處分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應認列資產處分損失，列入「維護及報廢」科目，若其處分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應認列資產處分利得，列入「雜項收入」科目。</p> <p>5. 固定資產之改良或修繕，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且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p> <p>6. 固定資產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閒置固定資產，其成本應於附註中揭露，若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一併揭露。</p>	
<p><u>第四十七條之一</u> 其他資產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64 點，新增。</p>
<p>第四十八條 遞延費用之攤銷，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p>	<p>第四十八條 遞延費用之攤銷，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65 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九條 短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教育部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第四十九條 短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教育部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一致規定」第 66 點辦理。</p>
<p>第五十條 <u>應付款項：</u> (一)應付票據應依面值評價。 (二)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三)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第五十條 應付票據應依面值評價。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款項如有計息，均應作適當之表達。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67 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p>	<p>第五十一條 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p>	<p>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一致規定」第</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68 點辦理。
第五十二條 向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	第五十二條 向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	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一致規定」第 69 點辦理。
第五十三條 長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教育部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與其他約定重要之限制條款，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第五十三條 長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教育部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與其他約定重要之限制條款，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一致規定」第 70 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u>長期應付款項：</u> (一)長期應付票據應依面值評價。 (二)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三)長期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第五十四條 長期應付票據應依面值評價。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以及長期應付款項如有計息，均應作適當之表達。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一、依「一致規定」第 71 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四條之一 <u>其他負債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u>		一、依「一致規定」第 72 點，新增。
第五十五條 權益基金及餘絀，應分別列明。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u>	第五十五條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餘絀應分別列明。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特種基金扣除相關負債後之淨額。	一、依「一致規定」第 73、74、75 點辦理。 二、特種基金係限定用途資金，爰依科目性質修正。
第五十五條之一 <u>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u> (一)贖餘款權益基金 1. <u>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贖餘款屬之。</u>		一、依「一致規定」第 76 點新增。 二、配合增設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增訂其計算、揭露及填補等會計處理原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決算時依「<u>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u>」計算之<u>累積賸餘款</u>，其為正數者，應依<u>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u>規定由<u>累積餘絀</u>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u>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u>，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p> <p>3. <u>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u>，以<u>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u>為限。</p> <p>(二) <u>其他權益基金</u> 即<u>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u>，其計算公式為<u>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u>。</p>		
<p>第五十六條 所有以本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經教育部核准之附屬機構，其收入依其特有規定處理之。</p>	<p>第五十六條 所有以本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經教育部核准之附屬作業組織，其收入依其特有規定處理之。</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77 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七條 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費、<u>出席及交通費</u>、折舊及攤銷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p>	<p>第五十七條 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及報廢及交通費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78 點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u>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u>，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之內容，應按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劃分，並應分別表達此三種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其合計數。 (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1. 營運活動泛指本校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外之交易及</p>	<p>第五十八條 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其內容應按學校營運活動、學校投資活動及學校融資活動劃分，並應分別表達此三種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其合計數，三種活動現金流量之定義如下： 1.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學校營運活動泛指本校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外之交易及其他事項。 學校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係</p>	<p>一、依「一致規定」79、80 點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他事項。</p> <p>2.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係指列入收支餘絀表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p> <p>(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取得與處分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p> <p>(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舉借與償還具融資性質之長、短期借款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p>	<p>指列入收支餘絀表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p> <p>2.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取得與處分長、短期投資、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p> <p>3.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本校舉借與償還具融資性質之長、短期借款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p>	
<p>第五十九條</p> <p>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係指從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當期不影響現金之收支項目及與營運收支有關之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項目之變動金額等，以求算當期由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並應補充揭露利息支出之付現金額。</p>	<p>第五十九條</p> <p>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係指從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當期不影響現金之收支項目，及與營運收支有關之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項目之變動金額等，以求算當期由校務運作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並應補充揭露利息支出之付現金額。</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81 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條</p> <p>投資及融資活動對本校之財務狀況影響重大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p>	<p>第六十條</p> <p>學校投資及融資活動對本校之財務狀況影響重大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p>	<p>一、本條未修正。</p> <p>二、依「一致規定」第 82 點辦理。</p>
<p>第六十條之一</p> <p><u>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應編製現金收支概況表，其格式劃分為經常門現金收入(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經常門現金支出(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u></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83 點，新增。</p>
<p>第六十條之二</p> <p><u>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勾稽原則如下：</u></p> <p>(一)現金收支概況表中「經常門現金餘絀」，應與現金流量</p>		<p>一、依「一致規定」第 84 點，新增。</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相等。</u></p> <p><u>(二)現金收支概況表中「出售資產現金收入」，應與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及「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之合計數相等。</u></p> <p><u>(三)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與「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數，應與現金流量表中「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及「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之合計數相等。</u></p>		
<p>第六十一條 凡經費支出單筆或單項支出金額在新台幣<u>壹萬元</u>以上，且該支出之經濟效益期間超過二年以上者，應以資本支出列帳；單筆或單項支出金額在<u>壹萬元</u>以下，或金額在<u>壹萬元</u>以上但其經濟效益期間在二年以下者，則以收益（經常門）支出列帳。</p>	<p>第六十一條 凡經費支出單筆或單項支出金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且該支出之經濟效益期間超過二年以上者，應以資本支出列帳；單筆或單項支出金額在五千元以下，或金額在五千元以上但其經濟效益期間在二年以下者，則以收益（經常門）支出列帳。</p>	<p>一、依教育部資經門規定將金額改為 10,000 元。</p>
<p>第六十二條 凡為配合教學實習設立之實驗工廠、醫院、農場或商店等<u>附屬機構</u>，應依<u>附屬機構</u>之特性另訂會計制度，經<u>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十二條 凡為配合教學實習設立之實驗工廠、醫院、農場或商店等作業組織，應依<u>作業組織</u>之特性另訂會計制度，於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會計人員職務變更或經解職應辦理交接，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會計人員交接，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卸任者應自接任者接替之日起，將圖章、文件或其他公有物品及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財務報表等全數移交清楚。 2. 卸任者與接任者應會同監交人員依據移交清冊或目錄逐筆點收清楚，完成後三方於移交清</p>	<p>第六十三條 會計人員職務變更或經解職應辦理交接，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會計人員交接，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卸任者應自接任者接替之日起，將圖章、文件或其他公有物品及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財務報表等全數移交清楚。 2. 卸任者與接任者應會同監交人員依據移交清冊或目錄逐筆點收清楚，完成後三方於移交清冊內</p>	<p>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辦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冊內簽章。	簽章。	
<p>第六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主辦會計人員應拒絕簽章，並以書面陳報校長。若前項之不合法行為，係由校長命令者，應以書面提出意見；若校長不接受，則應以書面陳報董事長。</p> <p>主辦會計人員對前項不合法行為，若不為前二項之書面聲明及報告，對於不合法行為應負連帶責任。</p>	<p>第六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主辦會計人員應拒絕簽章，並以書面陳報校長。若前項之不合法行為，係由校長命令者，應以書面提出意見；若校長不接受，則應以書面陳報董事長。</p> <p>主辦會計人員對前項不合法行為，若不為前二項之書面聲明及報告，對於不合法行為應負連帶責任。</p>	<p>一、本條未修正。</p> <p>二、依會計法第 99 條辦理。</p>
第七章 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依實際業務需要，新增。
<p>第六十五條（<u>預算編製與執行之控管</u>） <u>學年度預算之編製程序、時程與審查</u>，應依本校<u>年度預算審查作業要點及預算編列說明</u>之規定辦理。</p> <p>本校預算由會計室彙編，於相關法令規定之期限內，提送校務會議及<u>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u>學年度預算動支時</u>，<u>各單位應載明預算編號</u>，經<u>相關單位核對</u>無誤後方得執行。</p> <p><u>學年度預算</u>若因特殊原因需作變更，<u>各單位應敘明原因簽會相關單位</u>，經校長核准後方得變更。</p>	<p>第六條 預算編製與執行之控管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之編列程序、時程與審查，應依本校年度預算編列及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p> <p>第七條 各單位經核定之預算項目，申請動支時應填明核定案號，經總務處、會計室核對無誤後方得執行。</p> <p>核定有案之預算項目，若因特殊原因需作變更，應敘明原因簽會總務處、會計室，經校長核准後方得變更。</p> <p>第八條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由會計室彙編，於相關法令規定之期限內，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備。</p>	<p>一、因「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廢止，且本校 99 年 11 月 19 日已公布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故建議廢止「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唯原規定之第二章至第五章本校仍有適用之必要，故併入本校會計制度。</p> <p>二、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6、7、8 條，依實際業務，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六條（<u>各項收入之控管</u>） 學雜費收入由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存入學校指定帳戶，金融機構代收款項經出納組報核、會計室<u>審核無誤後</u>，由會計室登錄入帳。</p> <p>其他各項收入，一律由出納組收款並<u>開立連號之收據一式三</u></p>	<p>第九條 各項收入之控管 學雜費收入由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存入學校指定帳戶，金融機構代收款項經出納組、會計室核對無誤後，由會計室登錄入帳。</p> <p>其他各項收入，一律由出納組收款，開立電腦設定連續編號之收</p>	<p>一、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9 條，依實際業務，酌作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聯，第一聯連同收入報表送會計室審核無誤後入帳，第二聯、第三聯交繳款人收執留用。收入款項由出納組送存金融機構本校指定帳戶。</p>	<p>據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三聯連同收入報表送會計室核對無誤後登錄入帳。收入款項由出納組送存金融機構本校指定帳戶，完成收款手續。</p>	
<p>第六十七條 凡以本校或本校各單位為對象之捐、補助款等各項收入，應一律繳交出納組，由出納組開立連號之收據，各單位不得自行立據收款及逕行支用。</p>	<p>第十條 凡以本校或本校各單位為對象之捐、補助款收入，應一律繳交出納組，由出納組開立電腦設定連續編號之收據，各單位不得自行立據收款及逕行支用。</p>	<p>一、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10 條，依實際業務，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八條 凡經本校核准登記之學生組織，依相關規定訂有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者，得由該學生組織最高幹部會議決議及學生事務處同意，委託學校代收該組織所需經費。學校代收款項，經學生組織負責人申請及學生事務處同意後，由會計室如數轉撥學生組織運用，學生事務處應負責督導學生組織經費之運用與公告。</p>	<p>第十一條 凡經本校核准登記之學生組織，依相關規定訂有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者，得由該學生組織最高幹部會議決議及學生事務處同意，委託學校代收該組織所需經費。學校代收款項，經學生組織負責人申請及學生事務處同意後，由會計室如數轉撥學生組織運用，學生事務處應負責督導學生組織經費之運用與公告。</p>	<p>一、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11 條。</p>
<p>第六十九條（現金之控管） 所有經費收入，除為數零星者外，應於當日悉數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所有經費支出應由校長、會計主任、出納組長會同簽章之支票付款。</p>	<p>第十二條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控管 所有經費收入，除為數零星者外，應於當日悉數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所有經費支出應以由校長、會計主任、出納組長會同簽章之支票付款。除零用金外，出納組以不留置庫存現金為原則。</p>	<p>一、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12 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條（零用金之控管） 零用金之設置須經專案簽准，零用金限用於小額之經常門支出。零用金管理人員須依相關規定取得原始憑證，並詳實登載於零用金備查簿。 零用金申請核銷撥補時，須檢附零用金支出明細表及整理粘貼妥當之原始憑證，經會計室審核無誤後，由出納組開立支票補充之。</p>	<p>第十三條 零用金之設置須經專案簽准，零用金限用於每筆（次）支出金額在一萬元以下之小額經常門支出。 零用金管理人員須依相關規定取得原始憑證，並詳實登載零用金備查簿。 零用金申請核銷撥補時，須檢附零用金支出明細表及整理粘貼妥當之原始憑證，經審核完成會計程序後，由出納組開立支票補充之。</p>	<p>一、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13 條，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一條 (<u>有價證券之控管</u>) 有價證券之收付、轉換及保管事務由出納組辦理，每月應編製明細表，<u>經會計室審核無誤後</u>陳請校長核閱。</p>	<p>第十四條之 有價證券之收付、轉換及保管事務由出納組辦理，每月應編製明細表，送會計室核對並陳請校長核閱。 現金、有價證券及零用金之收付及保管狀況，應作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每學期至少二次，稽核結果應作成書面記錄陳報校長核閱。</p>	<p>一、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14 條，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條文第二項已列入內部控制範圍，由稽核人員執行，會計制度宜刪除。</p>
<p>第七十二條 (<u>銀行存款之控管</u>) 會計室於每月月初，<u>提供上月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至出納組</u>，由其與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對帳單核對，若有差異應由出納組編製差異解釋表及銀行存款調節表，<u>經會計室審核無誤後</u>，陳請校長核閱。</p>	<p>第十五條 會計室於每月終了，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與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對帳單存款餘額，若有差異應查對出納組提供之差異解釋表，並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陳請校長核閱。</p>	<p>一、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15 條，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三條 (<u>經費支出之控管</u>) 經費支出之審核，以建立各相關人員自我審核觀念為目標，<u>其責任範圍</u>界定如下： 1. 經手人員：經費支出之依據、預算項目及限額、合約約定、支出憑證內容與形式完整性等之確認，支出用途或理由，以及支出核銷相關資料之填寫與支出憑證之整理粘貼。 2. 審(複)核人員：上述項目之查察，以及核銷時效與核銷手續文件完備性之確認。 3. 出納人員：付款(支票)金額、支票記載及簽章、受款人抬頭與帳戶等之填寫及確認，已開立支票之保管與給付，以及空白支票之保管。 4. 會計人員：上述經費支出各相關項目之合理性、正確性與合法性，以及核銷程序與簽章完整性之<u>整體審核</u>。</p>	<p>第十七條 <u>經費支出之控管</u> 經費支出之稽核，以建立各相關人員自我審核觀念為目標，各相關人員負責範圍界定如下： 1. 經手人員：經費支出之依據、預算項目及限額、合約約定、支出憑證內容與形式完整性等之確認，支出用途或理由，以及支出核銷相關資料之填寫與支出憑證之整理粘貼。 2. 審(複)核人員：上述項目之查察，以及核銷時效與核銷手續文件完備性之確認。 3. 出納人員：付款(支票)金額、支票記載及簽章、受款人抬頭與帳戶等之填寫及確認，已開立支票之保管與給付，以及空白支票之保管。 4. 會計人員：上述經費支出各相關項目之合理性、正確性與合法性，以及核銷程序與簽章完整性之<u>整體稽核</u>。</p>	<p>三、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17 條，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三條之一(<u>經費支出分攤表</u>) 凡經費之來源為二(含)個機關(構)以上者，其支出憑証不能分</p>		<p>一、新增。</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割者，應填寫經費支出分攤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 B01)</p>		
<p>第七十四條 (採購與工程營繕之控管) 有關財物採購及工程營繕之申請、簽約、執行、驗收、付款等事務管理請總務處另定採購營繕辦法辦理之。 凡經費來源為政府，其前項經費支出，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尚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 有關財物採購及工程營繕之申請、簽約、執行、驗收、付款等事務管理應依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規定辦理。 凡運用政府補助款之上述項目經費支出，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尚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p>	<p>一、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18 條，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五條 (採購及工程營繕之職掌) 財物採購及工程營繕事務之辦理，各相關單位負責範圍界定如下： 1. 申請 (或使用) 單位： 已核准之簽案或預算編號，以及需求內容項目之確認及申請單之填寫。採購及營繕完成時質與量之驗收。 2. 總務處：投標須知、標單、契約之製作。比價、議價、招標之辦理。採購之進行與工程之監督。驗收及驗收紀錄製作，請款及結案。</p>	<p>第十九條 財物採購及工程營繕事務辦理，各相關單位負責範圍界定如下： 1. 申請 (或使用) 單位： 已核准之簽案或預算案號，以及需求內容項目之確認及申請單之填寫。採購及營繕完成時質與量之驗收。 2. 總務處：投標須知、標單、合約之製作。比價、議價、招標之辦理。採購之進行與工程之監督。驗收及驗收紀錄製作，請款及結案。 3. 會計室：上述事項之會同辦理與程序審核。</p>	<p>一、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19 條，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條文第 1 項第 3 款已納入修正條文第 74 條，故刪除之。</p>
<p>第七十六條 (採購及工程營繕之驗收) 財物採購及工程營繕之驗收，由總務處主辦，會計室派員監辦。申請 (或使用) 單位及總務處應負責質與量之點驗，若有專門技術性質者，得另邀請專門技術相關人員協助點驗。 監辦之會計人員對驗收之程序應負責審核，若驗收過程有疑義，應立即提出，由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並列入驗收紀錄。</p>	<p>第二十條 財物採購及工程營繕之驗收，由總務處主辦，會計室派員監辦。申請 (或使用) 單位及總務處應負責質與量之點驗，若有專門技術性質者，得另邀請專門技術相關人員協助點驗。 監辦之會計人員對驗收之程序應負責審核，若驗收過程有疑義，應立即提出，由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並列入驗收紀錄。</p>	<p>二、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20 條，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七條 (經費支出之查核) 會計室得依職權，對經費支出事項，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應作成書面記錄，陳報校長核閱。</p>	<p>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得依職權，對下列經費支出之相關事務，請該支出項目業務主管單位派員會同進行不定期實地查核，該業務主管單位主管</p>	<p>一、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21 條，酌作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拒絕。1. 列管事務用品之購進、領用與存量等管理狀況之查核。2. 車輛油料核銷之行車里程記錄表記載與實際里程數一致性之查核。3. 各單位保管財產編號、數量及保管維護狀況之查核。4. 各單位申請報廢財產時，報廢財產數量及堪用狀況之查核。5. 圖書及博物之數量、編號與保管狀況之查核。6. 薪資、鐘點及其他款項支付，其受款人及受款人帳戶一致性與正確性之查核。7. 凡辦理各項活動、訓練、研究或特定業務項目，而預撥(或借支)專案經費者，其經費運用、保管及憑證保存狀況之期中查核。</p> <p>以上事項之稽核結果，應作成書面記錄，陳報校長核閱。</p>	
<p><u>第七十八條 (校外經費來源支出核銷之控管)</u> 凡屬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經費支出，必須向補助或委辦單位辦理原始憑證核銷者，承辦單位應負責彙整專案支出原始憑證、相關表報及成果報告，並備文向補助或委辦單位辦理核銷。</p>	<p>第二十二條 經費支出凡屬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必須向補助或委辦單位辦理原始憑證核銷者，承辦單位應負責彙整專案支出原始憑證、相關表報及成果報告，並備文向補助或委辦單位辦理核銷。</p>	<p>一、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22 條，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十九條 (經費支出核銷之控管)</u> 經費支出之憑證取得、憑證整理、用途限制、核銷期限與稅款扣繳申報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與“各項給付代扣稅款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經費支出之憑證取得、憑證整理、用途限制、核銷期限與稅款扣繳申報等相關施行細則，一律依本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與“各項給付代扣稅款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一、原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及稽核實行細則第 23 條，依實際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六十五條 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防止舞弊、保障資產，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對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各項收入及支出、預算編製與執行控管等事項應另訂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p>	<p>一、原條文依據「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廢止。故刪除。 二、依一致規定，刪除。</p>
<p>第八十條</p>		<p>新增</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制度未規定者或與教育部相關規定不一致，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第八十一條 本制度經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第六十六條 本制度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為因應新增修正條文第 65 條至第 79 條，更動條次。 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三、私校法 97 修法後，提升學校自治，降低政府監控，故會計制度修正不需再送教育部核備。</p>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生獎懲辦法</p>	<p>學生獎懲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第三條所訂：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2. 經查證東吳、淡江、銘傳、輔仁等大學期獎懲法規名稱均採用學生獎懲辦法，因此，建議修正「要點」名為「辦法」，以符實際。
<p>第一條 為端正本校學生品格，培養其良好學習態度與生活習慣，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端正本校學生品格，培養其良好學習態度與生活習慣，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大學法第 32 條法規如下：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為能配合大學法所修正條文之依據，而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俾符合實際與必要。 2. 另增列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加強本辦法遂行所期望之目的。
<p>第五條 <u>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嘉獎一次或二次：</u> 一、擔任班級幹部或宿舍幹部或社團幹部，服務熱心，工作努力者。 二、<u>參加課外活動或參與社團事務，熱心積極負責任者。</u> 三、<u>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入圍者。</u> 四、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五、<u>擔任班級小老師，熱心服務，有具體事實者。</u> 六、勇於助人或拾物（金）不昧者。 七、<u>義務參與服務學校之各項作業或活動，熱</u></p>	<p>第五條 <u>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嘉獎：</u> 一、擔任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各系學會、社團幹部及各班級副股長，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二、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表現優良者。 三、<u>整潔、禮貌、熱心公益，足資示範者。</u> 四、拾物不昧者。 五、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明列嘉獎次數，以達到核計學生獎勵積極性與具體性。 2. 修正社團幹部及班級幹部之獎勵，使其更具彈性。 3. 增列參與課外活動、社團事務認真負責同學之獎勵，加大學生參與社團而具有獎勵彈性。 4. 增列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入圍之獎勵，達到鼓舞社團參與比賽誘因。 5. 增列學生擔任班級小老師之具體獎勵之事實。 6. 修正原條文第三款內容為新條文第七款。 7. 增列班級值日生認真負責獎勵部分。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心努力，表現良好者。</u> 八、擔任班級清潔值日生負責盡職者。 九、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第六條 <u>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功一次或二次：</u> 一、<u>擔任班級幹部班代(副班代)、宿舍幹部主席(副主席)、社團社長(副社長)、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畢聯會副會長、學生活動中心副總幹事，服務成績特優者。</u> 二、<u>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季軍(含)以上之榮譽者。</u> 三、<u>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之困難，有具體事實者。</u> 四、<u>言行表現優異、宏揚校譽有具體事實者。</u> 五、<u>協助防範犯罪行為及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事實者。</u> 六、<u>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u></p>	<p>第六條 <u>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功：</u> 一、<u>擔任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副會長(副議長、副總幹事)、各系學會、社團副會(社)長、各班級副班代表、股長及公關(僅限乙員)，服務熱心、工作努力、著有績效者，記功乙次。</u> 二、<u>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會長(議長、總幹事)、各系學會、社團會(社)長及班代表，服務熱心、工作努力、著有績效者，記功兩次。</u> 三、<u>參加校內外競賽，比賽成績優勝者。(個人或團體榮獲冠軍、第一名、金牌)</u> 四、<u>言行表現優異、宏揚校譽有具體事實者。</u> 五、<u>協助防範犯罪行為及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事實者。</u> 六、<u>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明列記功次數，以達到核計學生獎勵積極性與具體性。 2. 修正原條文第一款、第二款獎勵對象之幹部區分，使獎勵對象明確與具獎勵彈性，合併成新修正條文第一款內容。 3. 修正原條文第三款參加校內外競賽等文字內容，修正為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之競賽等文字修正並調整款項為第二款。 4. 增列條文第三款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事實優良表現之獎勵。 5. 原條文第四、五、六款條文內容不變。
<p>第七條 <u>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或二次：</u> 一、<u>熱心公益、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具體貢獻者。</u> 二、<u>個人或團體奉准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體育性活動或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u> 三、<u>見義勇為、犧牲奉獻或有特殊義行，殊堪嘉許者。</u></p>	<p>第七條 <u>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大功：</u> 一、<u>熱心公益、愛護學校、有特殊具體貢獻者。</u> 二、<u>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重要活動、比賽，個人獲最優成績，足增學校榮譽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明列記大功次數，以達到核計學生獎勵積極性與具體性。 2. 修正第一款條文內容，使其明確化。 3. 合併原條文第二、三款之內容修正為新條文第二款，以鼓勵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校外非體育性活動與競賽，為校爭光。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u>學生會會長(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生議會議長、畢聯會會長(畢聯會總幹事)</u>，<u>服務成績特優者。</u></p> <p>五、有<u>特殊優良行為</u>，堪為全校楷模者。</p> <p>六、具有<u>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u></p>	<p>三、<u>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重要團體活動、比賽，團體獲最優成績，個人有最優或傑出表現者。</u> (<u>個人或團體榮獲冠軍、第一名、金牌</u>)</p> <p>四、有<u>特殊優良行為</u>，堪為全校楷模者。</p> <p>五、具有<u>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u></p>	<p>4. 增列條文第三款之見義勇為等內容，期能鼓勵學生發揮見義勇為之精神而擬增本條款內容。</p> <p>5. 增列學生會會長、議長、總幹事之特優表現者之獎勵。</p> <p>6. 原條文第四、五款調整為條文第五、六款條目。</p>
<p>第十二條 <u>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申誡一次或二次：</u></p> <p>一、<u>不遵守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不服師長勸導者。</u></p> <p>二、<u>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u></p> <p>三、<u>不守公共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進行者。</u></p> <p>四、<u>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怠忽職責表現欠佳者。</u></p> <p>五、<u>個人交通工具未按規定處所停放者。</u></p> <p>六、<u>製造髒亂、破壞校區整潔者。</u></p> <p>七、<u>服裝、儀容不整不接受輔導者。</u></p> <p>八、<u>不接受師長勸告，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u></p> <p>九、<u>私用公物或使用公物未歸還原處者。</u></p> <p>十、<u>在非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逾時未自動清除者。</u></p> <p>十一、<u>逾時辦理選課或未更正者。</u></p> <p>十二、<u>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者(含地下停車場)。</u></p> <p>十三、<u>帶寵物進入校區經勸告不聽者。</u></p> <p>十四、<u>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飲用，不接受師長勸告者。</u></p> <p>十五、<u>在電腦教室內，攜</u></p>	<p>第十二條 <u>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申誡：</u></p> <p>一、<u>不守校規、擾亂秩序，情節較輕者。</u></p> <p>二、<u>服務不力或遇事推諉敷衍者。</u></p> <p>三、<u>不守公共秩序、禮節不週、言行不檢者。</u></p> <p>四、<u>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責致影響公益者。</u></p> <p>五、<u>個人交通工具未按規定處所停放者。</u></p> <p>六、<u>製造髒亂、破壞校區整潔者。</u></p> <p>七、<u>服裝、儀容不整不接受輔導者。</u></p> <p>八、<u>不接受師長勸告者。</u></p> <p>九、<u>私用公物或使用公物未歸還原處者。</u></p> <p>十、<u>在非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逾時未自動清除者。</u></p> <p>十一、<u>逾時辦理選課或未更正者。</u></p> <p>十二、<u>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者(含地下停車場)。</u></p> <p>十三、<u>帶寵物進入校區經勸告不聽者。</u></p> <p>十四、<u>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飲用，不接受師長勸告者。</u></p>	<p>1. 修正明列記申誡次數，以達到核計學生處罰明確性與具體性。</p> <p>2. 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文字內容，使條款內容具體化。</p> <p>3. 條文第五、六、七不變動。</p> <p>4. 條文第八款加註文字--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加強懲處之必要。</p> <p>5. 增列條文第十九至二十四條實際於在學期間發生違規事件之事實而建議增列，俾有所依據。</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帶或下載電玩程式在電腦內執行者。</p> <p>十六、<u>逾時辦理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者。</u></p> <p>十七、<u>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響鈴經勸告不聽者。</u></p> <p>十八、<u>非指定吸菸場所吸菸者。</u></p> <p>十九、<u>全校性重大集會(校慶、週會)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u></p> <p>二十、<u>未依規定填寫、登錄或更新學生基本資料表者。</u></p> <p>二十一、<u>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u></p> <p>二十二、<u>違反工讀相關規定者。</u></p> <p>二十三、<u>擔任教室清潔值日生工作不負責任者。</u></p> <p>二十四、<u>校內飲酒、妨害校園安寧者。</u></p> <p>二十五、<u>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u></p>	<p>十五、在電腦教室內，攜帶或下載電玩程式在電腦內執行者。</p> <p>十六、逾時辦理就學貸款者、就學優待減免。</p> <p>十七、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響鈴經勸告不聽者。</p> <p>十八、非指定吸菸場所吸菸者。</p> <p>十九、新生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p> <p>二十、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第十三條</p> <p><u>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者，得記過一次或二次：</u></p> <p>一、不守校規、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p> <p>二、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p> <p>三、不接受師長教誨或指導，情節較重者。</p> <p>四、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者。</p> <p><u>五、對師長、同學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u></p> <p>六、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p>	<p>第十三條</p> <p><u>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過：</u></p> <p>一、不守校規、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p> <p>二、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三、不接受師長教誨或指導者。</p> <p>四、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者。</p> <p><u>五、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u></p> <p>六、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明列記過次數，以達到核計學生處罰明確性與具體性。 2. 修正條文第五款加註對師長、同學之對象文字。 3. 刪除原條文第七款內容，以符合現況。 4. 刪除原條文第八款內容，本條款修正調整於前條文第十九款之申誠處分。 5. 刪除原條文第十款內容，將條款內容修正合併於本條文第五款內容。 6. 修正原條文第十一款為校內酗酒者，刪除進出不良場所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有損校譽而情節較重者。</p> <p>七、隱匿拾物（金）不報者。</p> <p>八、校內酗酒、妨害校園安寧者。</p> <p>九、偽造文書（冒充家長、導師簽名請假）或塗改文書（含點名資料）者。</p> <p>十、學校核定之實習無故放棄不報到者。</p> <p>十一、擅自爬圍牆進出校區者。</p> <p>十二、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含地下停車場）屢犯不改者。</p> <p>十三、<u>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鈴響情節較重者。</u></p> <p>十四、<u>在非指定吸菸場所吸菸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u></p> <p>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七、<u>攜帶或利用賭博性工具於校區(宿舍)賭博，妨害校區(宿舍)安寧致有損榮譽者。</u></p> <p>十八、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p> <p>七、<u>違規使用車票、違反交通秩序者。</u></p> <p>八、<u>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u></p> <p>九、隱匿拾物（金）不報者。</p> <p>十、<u>與同學高聲辱罵吵鬧之行為者。</u></p> <p>十一、<u>酗酒或進出不良場所者。</u></p> <p>十二、偽造文書（冒充家長、導師簽名請假）或塗改文書（含點名資料）而情節較輕者。</p> <p>十三、由學校核定之<u>工讀或實習無故放棄不報到者。</u></p> <p>十四、擅自爬圍牆進出校區者。</p> <p>十五、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含地下停車場）屢犯不改者。</p> <p>十六、<u>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鈴響屢勸不聽者。</u></p> <p>十七、<u>在非指定吸菸場所吸菸屢勸不聽或隨地亂丟煙蒂者。</u></p> <p>十八、侵犯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p> <p>十九、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字。</p> <p>7. 修正原條文第十二款刪除「情節較輕者」文字。</p> <p>8. 修正原條文第十三款刪除「工讀」二字，以符合實際現況。</p> <p>9. 修正原條文第十六款文字修正增列「情節較重者」。</p> <p>10. 修正原條文第十七款文字修正，刪除「或隨地亂丟煙蒂者」以符合實際可懲處之現況。</p> <p>11. 修正原條文第十八款文字修正為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12. 增列新條文第十五款依據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處理條款之法規「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13. 增列新條文第十七款為「攜帶或利用賭博性工具聚賭之處分」，強調聚賭之事實為懲處之必要要件，嚴格本條款處份精神與依據。</p>
<p>第十四條</p> <p><u>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者，得記大過一次或二次：</u></p> <p>一、惡意損毀公物者。</p> <p>二、張貼或以其它方法散佈不當文字或圖案者。</p> <p>三、<u>擅撕或塗改學校佈告、公文者。</u></p> <p>四、攜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p>	<p>第十四條</p> <p><u>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大過：</u></p> <p>一、<u>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列各項情事，累犯或情節嚴重者。</u></p> <p>二、<u>對師長態度傲慢者。</u></p> <p>三、惡意損毀公物者。</p> <p>四、張貼或以其它方法散佈不當文字或圖案者。</p>	<p>1. 修正明列記大過次數，以達到核計學生處罰明確性與具體性。</p> <p>2. 刪除本條文第一款內容，以符實際。</p> <p>3. 刪除本條文第二款之內容，因本條款內容已列入第十三條第五款。</p> <p>4. 原條文第五款增列「學校」文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有違社會秩序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p> <p>六、代替他人上課或請他人代替上課，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p> <p>七、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八、校內有偷竊行為者。</p> <p>九、假借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不當活動者。</p> <p>十、同學相互鬥毆或毆打同學者。</p> <p>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p> <p>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三、隱瞞法定傳染病，不接受治療致影響公共安全者。</p> <p>十四、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五、<u>擅撕或塗改佈告、公文者。</u></p> <p>六、攜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p> <p>七、有違社會秩序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p> <p>八、<u>代替他人上課(含實習、作業、週會、集會等)或請他人代替者。</u></p> <p>九、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十、校內有偷竊行為者。</p> <p>十一、<u>假借名義舉辦不當活動者。</u></p> <p>十二、<u>攜帶賭博性工具到學校者。</u></p> <p>十三、同學相互鬥毆或毆打同學者。</p> <p>十四、<u>侵犯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u></p> <p>十五、<u>涉足不當場所者。</u></p> <p>十六、隱瞞法定傳染病，不接受治療致影響公共安全者。</p> <p>十七、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5. 修正原條文第八款文字內容，刪除(含實習、作業、週會、集會等)之文字，俾求明確性與彈性。</p> <p>6. 修正原條文第十一款文字，增列「學校或社團」較符合實際所需。</p> <p>7. 刪除條文第十二款內容，此條款內容調整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款，期符合實際懲處要項。</p> <p>8. 修正原條文第十四款內容，為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p> <p>9. 刪除原條文第十五款「涉足不當場所者」，以符合實際現況。</p> <p>10. 增列新條文第十二款依據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處理條款之法規「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p> <p>一、學期內違反校規，功過相抵，累計達三大過者。</p> <p>二、校外有偷竊行為者。</p> <p>三、校內外言行失檢，嚴重損及校譽者。</p> <p>四、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p> <p>五、侮辱師長不服勸導者。</p> <p>六、繳交證件資料有偽(變)造或借用情節重大者。</p> <p>七、濫用藥物及吸毒，且拒不接受輔導及戒治者。</p> <p>八、沉溺不當場所者。</p> <p>九、聚眾要挾滋生事端者。</p> <p>十、集體或持刀械鬥毆者。</p> <p>十一、危害校園安全，滋生重大事端者。</p> <p>十二、參加非法組織。</p> <p>十三、任意反抗學校行政措施者。</p> <p><u>十四、校內外性侵害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u></p> <p>十五、具有其它情節嚴重 性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p> <p>一、學期內違反校規，功過相抵，累計達三大過者。</p> <p>二、校外有偷竊行為者。</p> <p>三、校內外言行失檢，嚴重損及校譽者。</p> <p>四、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p> <p>五、侮辱師長不服勸導者。</p> <p>六、繳交證件資料有偽(變)造或借用情節重大者。</p> <p>七、濫用藥物及吸毒，且拒不接受輔導及戒治者。</p> <p>八、沉溺不當場所者。</p> <p>九、聚眾要挾滋生事端者。</p> <p>十、集體或持刀械鬥毆者。</p> <p>十一、危害校園安全，滋生重大事端者。</p> <p>十二、參加非法組織。</p> <p>十三、任意反抗學校行政措施者。</p> <p>十四、具有其它情節嚴重性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p>	<p>增列第十四款 「校內外性侵害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p>
<p><u>原條文刪除</u></p>	<p>第廿一條 學生於學期內所受之獎懲可以相抵。惟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不得抵減之獎懲不在此限。</p>	<p>1. 本條文刪除，另增訂「學校違規銷過辦法」適用之。</p>
<p><u>第廿一條……第四十條……</u></p>	<p><u>第廿二條……第四十三條</u></p>	<p>1. 因刪除第廿一條、四一及四二條，後列條文依序更動。</p>
<p>第卅一條 學生考勤加減操行總分如下： 曠、缺、遲到、早退、請假、減分標準：</p>	<p>第卅二條 學生考勤加減操行總分如下： 曠、缺、遲到、早退、請假、</p>	<p>1. 除遲到、早退以次數計算外，缺曠課、事假計算方式統一採「節課」計算方式 2. 修正曠課節數扣分標準，將原</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u>遲到、早退達三次減〇・五分，達六次者減一分，以此類推。</u></p> <p>二、<u>曠課滿二節課減〇・五分，以此類推。</u></p> <p>三、<u>事假滿四節課者減〇・五分，滿八節課者減一分，以此類推。</u></p>	<p>減分標準：</p> <p>一、曠課每節課減〇・五分。</p> <p>二、遲到、早退達三次減〇・五分，達六次者減一分，以此類推。</p> <p>三、事假滿四節課者減〇・五分，滿八小時者減一分，以此類推。</p>	<p>每節課扣 0.5 分修正為滿 2 節課扣 0.5 分，以符合曠課、事假區別與扣分級距。</p>
<p>第卅四條</p> <p><u>學生功過應依據違規銷過辦法處理。但受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處分，不得因曾受獎勵而免除勒令退學、開除學籍處分。</u></p>	<p>第卅五條</p> <p><u>學生功過可以相抵。但受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處分，不得因曾受獎勵而免除處分。</u></p>	<p>修正條文文字內容。</p>
<p>第卅八條</p> <p><u>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記小過(含)以下之處分，復具悔意且有心改善者，得依「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記錄。</u></p>	<p>第卅九條</p> <p><u>受小過以內(含)處分之學生，如有懺悔之意，得於兩週內申請愛校服務。愛校服務每四節課折抵申誠乙次，並由學生事務單位輔導實施。(如在期末犯過，可於次學期實施。)</u></p>	<p>修正條文內容，改適用違規銷過辦法處理。</p>
<p>第卅九條</p> <p><u>凡受申誠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u></p>	<p>第四十條</p> <p><u>學生對本校所為管教措施或懲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u></p>	<p>修正條文內容，依據學校學生申訴辦法辦理之依據。</p>
<p>條文刪除</p>	<p>第四一條</p> <p>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申訴辦法，另訂之。</p>	<p>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已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修正完成可供適用之。</p> <p>本條條文刪除。</p>
<p>條文刪除</p>	<p>第四二條</p> <p>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致損及受教育之權益，經向本校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已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修正完成可供適用之。</p> <p>本條條文刪除。</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序號

「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到二十一人。<u>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委員名單由本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u></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到二十一人，<u>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過半數。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當然委員八人，含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高雄校區主任；另遴選選任委員六到十二人，含教師代表二到五人，職員代表一到四人、台北校區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二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選任委員名單由本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之。</u></p>	<p>一、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 二、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及他校設置辦法。刪除本校當然委員之名額，併入教師代表中、另須包含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三、本案提議至性平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性平會第4屆任期7月31日屆滿時修正之。</p>

「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依據
<p>第二條</p> <p>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師長、職員、工友或學生，被行為人為本校或他校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發生下列事件均屬之：</p> <p>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u>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p> <p>前項之名詞界定如下：</p> <p>(一) 師長：指本校校長、董事會成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 職員及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生事務或是勞務之人員。</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延修生。</p>	<p>第二條</p> <p>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師長、職員、工友或學生，被行為人為本校或他校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發生下列事件均屬之：</p> <p>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前項之名詞界定如下：</p> <p>(一) 師長：指本校校長、董事會成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 職員及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生事務或是勞務之人員。</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延修生。</p>	<p>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於本規定增加「性霸凌」的定義。</p>
<p>第四條</p> <p>「性平會於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時，應主動提供相關人員下列資訊：</p>	<p>第四條</p> <p>「性平會於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時，應主動提供相關人員下列資訊：</p>	<p>修訂本規定之第二款，學校需同時保障雙方之權益，非僅單方。</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依據
<p>(一)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 <u>當事人</u>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一)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 <u>被行為人</u>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性平會受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將調查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秘書室</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後之程序處理依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性平會受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將調查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性平會</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後之程序處理依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p>	<p>1. 在進入申復程序上，性平會須避免重疊角色。</p> <p>2. 確切明訂受理申復案之<u>專責單位</u>。</p>
<p>第十六條</p> <p>申復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結果有異議而提出申復，其對申復結果仍有不服時，<u>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u>。</p>	<p>第十六條</p> <p>申復人、<u>檢舉人</u>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結果有異議而提出申復，其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時，<u>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教育部提出訴願</u>。</p>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p> <p>1. 申復對象無需列入檢舉人。</p> <p>2. 原規定之救濟程序錯誤，需修正為「倘若當事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可依其身分別(學生或老師)</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依據
		再行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最後才是行訴願程序。」
<p>第二十三條</p> <p><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適用本校規章懲處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請人適當之處理。</p>	<p>第二十三條</p> <p><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u>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適用本校規章懲處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請人適當之處理。</p>	<p>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增列「性霸凌」事件。</p>
<p>第二十四條</p> <p><u>本校為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p> <p>(一)經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行為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第二十四條</p> <p><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p> <p>(一)經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行為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u>接受心理諮商輔導。</u></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1. 有鑑於原規定之處置對象及處置程度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故本校條文之內容需予以修訂。</p>